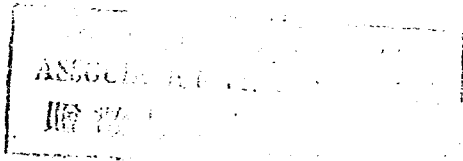


公民教育叢刊第十五種

和平運動



青年協會書局發行



# 公民教育叢刊

第一種	公民教育運動計劃	每册五分
第二種	怎樣做中華民國的良好公民	每册一角
第三種	國際問題 <small>討論</small>	每册三角
第四種	國慶節與公民教育運動 <small>大綱</small>	每册五分
第五種	不平等條約 <small>討論</small>	每册二角
第六種	關稅問題 <small>討論</small>	每册一角六分
第七種	領事裁判權 <small>討論</small>	每册一角六分
第八種	公民研究團辦法 <small>大綱</small>	每册五分
第九種	愛國者應研究的問題	每册五分
第十種	公民宣講隊辦法	每册五分
第十一種	公民與民治 <small>討論</small>	每册八分
第十二種	怎樣做公民 <small>討論</small>	每册一角四分
第十三種	內國問題 <small>討論</small> (第一輯)	每册三角五分
第十四種	和平運動 <small>討論</small>	每册二角
第十五種	地方自治 <small>討論</small>	每册四角
第十六種	各國法庭制度 <small>大綱</small>	印刷中
第十七種	公民教育研究	印刷中
第十八種	公民教育研究	印刷中
第十九種	公民綱要	編輯中
第二十種	公民詩歌	編輯中

青年協會書局發行

# 和平運動討論大綱序

序

孟子有言：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痛哉斯言。雖然，所謂自侮自毀自伐者，初不必有意爲之也；不自勝其一己之私，則明知禍患之將踵至，而有所不暇避也。吾國素以和平之民族，聞於全球；而近年以來，戰亂相仍，兵戈擾攘，彼窮兵黷武之軍閥，東挑西撥之政客，豈皆不知和平之利益者？方且函電紛飛，時時以和平相號召；而口頭之僞和平，決不勝其事實上之真爭奪，於是忽而和平，忽而爭戰，紛紜不已。外力乃乘隙以入，遂致喪主權，辱國體，至再至三，不可收拾，顧猶靦然告人曰：和平和平，詎不哀哉。然此非國人素愛和平之咎也，咎在不知和平之真諦；故愈提倡和平，而使國家之損失愈大。蓋欲外交有勝利，必先求內國之治安，未有國內不和平，而能得折衝樽俎於國外者；亦未有人人心

內蘊蓄擾亂種子，而能得和平幸福於一國之中者。語曰，弱國無外交，余則曰，內亂之國無外交。進言之，內亂者弱國之原也，內亂愈甚，國亦愈弱，徒求之於外交，決無希望。人心者又內亂之原也，人心放縱貪婪，無以自克，則雖欲不亂，必不可得。今者吾國人民飽受兵燹之災，綿亘年歲，其困苦甚矣，國際地位之爲人所輕視，其日降日下，亦已極矣。吾人果願剷除內亂，而使全國返於和平，不可不付相當之代價，卽消融爭奪之人心，一致爲內國和平之主張，不惜犧牲一切以達到之。倘和平能早日實現，則內政能早日修明，內政能早日修明，則外交能早日解決。如此，不但東亞之和平，可以永保，將全世界之和平，亦由之而更有進步矣。編者有見於此，爰輯是書，以爲愛國同胞之助。余更舉其大旨而爲之序，願讀者三致意焉。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余日章識

# 和平運動討論大綱

## 目 錄

- |     |           |
|-----|-----------|
| 余 序 |           |
| 第 一 | 內亂之原因     |
| 第 二 | 各方解決國是之主張 |
| 第 三 | 和平運動之性質   |
| 第 四 | 和平運動之計劃   |
| 第 五 | 和平運動之程序   |
| 第 六 | 和平運動之代價   |
| 附 錄 | 參攷材料索隱    |

## 網 大 論 討 動 運 平 和

---

中國是中國人所共有的。

中國的和平運動，

人民自己不來鼓吹，實行，

等誰來鼓吹實行呢？

# 和平運動討論大綱

## 第一 內亂之原因

民國十五年來，自中央以迄各省區，平均每年必有一次政治的變亂。洎乎近歲，此種變亂，日益頻繁，其始不過南北交闕，中央與地方競權，各不相下而已。既而於南北爭雄之外，更省自爲戰，互相抗拒；雖其間常有因一時的利害關係，某省與某省結合，某系與某系聯絡，貌若彼此有深契於心者然；攷其實則同床異夢，旨趣迥殊，縱曲盡縱橫捭闔之妙，而一朝某種政治作用之標的既失，不難立時回復其互軋仇視之故態。是故國人雖日日呼籲和平，渴望統一，而和平之神，終不下顧；統一之望，杳不可期；繼今而往，恐亦若是焉耳。

雖然，內亂之起，縱令錯綜紛紜，變幻離奇，然固有其所以致此之因，乃

陳伯華  
劉洪恩  
孫祖基



生今日之惡果。決非突如其來，無因而至者。時人論內亂之原因不一，有謂當局迷信武力。統一主義者，因迷信統一而應用帝王時代之南征北討及遠交近攻等法，思以力征經營天下，無奈此仆彼繼，治絲愈勢，而國家及民受創反深。有謂軍閥爭權奪利者，十數年來，小軍閥變爲大軍閥，大軍閥更變爲太上軍閥，日唯地盤是求。地盤既得矣，一方面欲保持其原來狀態；一方面欲推展其未來計劃，招兵徵役，爭戰不已。且軍閥之背後有帝國主義者爲之助虐。有謂受經濟之壓迫者，近來外貨之輸入愈增，而國債之增積愈高，雖提倡國貨，量爲抵制，又苦於釐金之苛細，不能抗其萬一，於是失業者愈衆，而不得不出於鑽營奔競，以求餬口。且奢靡淫佚之風，相沿成習而不可破，更不得不營私舞弊，而求一逞。故一遇利祿之途，若蟻趨羶，不惜喪人格，賣親友以就之，而苟且賄賂之風遂一發而不可收拾。舉凡所謂政客也，學者也，或反覆以取利，或空言以盜世，究其實不過爲「宮室之美，妻



妾之奉，所謂窮乏者得我」而已。其在小民，則有終日勤勤而不得一飽者，弱者顛連無告，強者流爲盜賊，盜賊之變相爲兵，而遂成全國混戰之局。有謂內亂之主因，在於空掛一「民治」招牌。實際上，大多數國民不負責任，且從而直接間接助長政治當局者之罪惡。而十餘年來，前仆後起之政治當局者，除利用國民不負責任之弱點，得以盡量遂其暫時的私圖外，蓋無一人能洞明治國之要術，切實爲國家人民打算，同時亦不爲彼自身切實打算，爲其副因，遂生今日不可收拾，末由甯息之惡果。

又有謂辛亥革命而不能澈底，亦致亂之一因者。革命軍起，天下嚮風，乃一撓於漢口之敗，遂令袁氏得肆其狡獪。張勳頑抗南京，又縱其擁兵於徐州；遷都之議方起，卒以北京兵變而屈服。袁氏旣以陰賊險狠得國，數年之間，挑撥反叛，威逼國會，賄買民意，擾亂金融，舉凡今日政治之罪惡，皆袁氏執政時所示之模範。及滇黔舉義，西南響應，而袁氏親信之部下，亦反唇

相讖，種其因而食其果，在袁氏固不足惜，而政治之道德，則被破壞無遺矣。自是厥後，師袁氏之故智者大不乏人，而其部下之反雲覆雨，亦復歷歷可數，雖天道之好往還，但國民則受累不堪矣。

以上諸說，言人人殊，吾人生斯國土，身經變亂，應究其癥結，而後對症發藥，庶克有濟，否則病入膏肓，國之不滅亡也幾希！

## 討論問題

六、內亂原因有謂當局迷信統一者，有謂軍閥爭權奪利者，有謂帝國主義之侵略者，有謂受經濟之壓迫者，有謂國民程度低落者，有謂革命未能澈底者，試批評以上數說是否確當？

二、內亂之原因，說者既不一，試就君之所見，道其癥結所在。

三、內亂如常此延長，對於國民方面，國家方面，國際方面，將發生何項結果？

四、對於內亂，有持樂觀說者，以爲新國家之建設，必須經若干時期之騷擾，而後易於撥亂反正。有持消極說者，以爲內亂乃國家之催命符，以上兩說，試批評之。又民國十數年來之內亂，國民向來所抱之態度若何？其所負之責任若何？

參  
考  
資  
料

一，民國十四年來內亂之主因係當局誤用統一兩字。

(趙正平)

二，中國內亂之原因係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之勾結。

(孫文)

三，民國歷史過去與未來之形勢。

(徐文台)

(一) 民國十四年來內亂之主因係當局誤用統一兩字 (趙正平)

(上略)統一兩字之罪安在。則民國十四年來。幾多當局誤用統一。幾多政士誤解統一。致一切罪惡禍亂。均由此兩字導源故。

何言夫幾多當局誤用統一兩字也。

第一 開國內亂之局者。厥惟癸丑二次革命。雖然促成二次革命者誰。則一部急進之國民黨人。僅爲鋌而走險。孤注一擲之應戰者。而發縱指示之原動。有袁世凱。助紂肆虐之爪牙。有黎元洪。推波助瀾之虎儷。有立於國民黨對方之政黨。以及一般淺見愚闇之國民也。袁也。黎也。國民黨對方之政黨也。一般淺見愚闇之國民也。何以不約而鑄成此錯。則統一兩字。實爲厲階。此種關係。詳言之。罄千萬言不能盡述。其最要者。則袁氏自負雄才大略。好用權術。一旦大權在握。欲其謹守法軌。以効忠於共和。事實上本屬必不可能。然而民元之交。袁氏外憚各省。內阨國會。鬱鬱也不能違。處心積慮。思所以裁制之。故於北方軍隊。有補充而無收束。有整理而無裁減。雖以帶有危害民國性之張勳倪嗣冲之輩。猶能保其原有之軍隊。而獨於南方各省起義新編之軍隊。則多方督促以裁滅之。其時國民黨之當局。舉動於愛國大義。亦紛紛自動裁兵。而不遑計及後茲袁氏之野心。於是主倡革命之南方軍隊。與夫贊同共和之北洋軍隊。在南北政府未統一時。實力上已顯然不敵者。不一年而強弱優劣。勢更懸絕。然而國人。不悟也。一方惑於統一之美名。竭力以圖鞏固袁氏。且進而主張軍民分治。以削弱都督之職權。此項軍民分治之主張。最先試行於蘇贛兩省。而袁氏提出之贛省長其性格思想。偏與其時贛督相冰炭。贛不能受。於是贛蒙抗命之嫌。而袁氏以及

和袁者之對贛。大肆其破壞統一之攻擊。於是袁有圍贛之意。扣留贛之軍械焉。離間贛之軍職焉。牢籠黎元洪以開入贛之路而扼長江之中樞焉。迨宋案既發。袁計益狠。突派重兵駐滬以扼長江之門戶焉。軍事配備既妥。遂下罷免贛皖粵三都督之命令。而與民黨挑戰。民黨不能忍。遂開二次革命之局。肇國軍自相攻伐之端。是役前後。國人又大都狃於統一之名。護袁氏而短國民黨。毫不悟袁氏戰勝以後之有後患。此非袁黎諸氏以及一般淺見之政士。因統一之名而鑄成第一大錯乎。

第二 由是而產生之二次內亂。厥惟洪憲帝制。洪憲帝制之產生也。不始於民四籌安會之發起。實始於民二袁氏之戰勝。如前所述。袁氏非真能了解共和効忠共和之人也。其所以贊成共和。非此（一）無以解決清庭（二）無以調和南方耳。清庭既倒。則共和基礎。實祇寄托於南方起義各省之實力。此理至顯。奈何二次革命以前。國人竟不之省。二次革命以後。所謂南方起義各省之實力。摧殘過半。無形中之南北均勢破矣。則袁氏尙復何憚。故正副總統選舉以後。即悍然解散國民黨。放逐議員。不另補選焉。停閉國會焉。推翻約法焉。創設政治會議焉。改制憲法焉。凡此皆帝制之先驅。而可謂爲二次革命之餘波。亦即國人要求統一之應聲也。

第三 開三次內亂之局者。厥惟督軍團以後。段氏對南政策之錯誤。夫袁逝黎繼。段氏執政。府院之爭。端劇矣。而未至內戰也。段氏被免。督軍團舉兵造亂。內戰之機動矣。然而未成也。張勳復辟。段氏討平。憤國會之專橫。不行恢復。兩廣遂有自主護法之宣言。內戰之形成矣。然而未接觸也。南北軍實行接觸。則自段氏易置湘督始矣。當是時。段氏持毀法造法之方針。西南諸省反對之甚烈。然滇桂諸省之真意。固別有在。假使段氏不以征服西南之政策爲輔。放任兩廣之宣言自主。則

兩廣未嘗不思得當以轉圜。孫中山與南下海軍之護法宣言。未必能繼續數年。以至成立西南總裁制之軍政府。然而段氏不悟也。以爲不服征川湘。無以制西南。而不制西南。無以成統一。遂固執武力征服西南之主張。於是傅良佐督湘。而激動粵桂各軍之入湘。吳光新入蜀。而激動滇黔軍之助川。贛鄂蘇直諸督主和。而引起皖直兩省之暗鬥。於是由南北護法之戰。旁演爲北方馮段之爭。以致西南與直皖兩系軍隊。離合和戰。變幻百出。此進彼退。膠結多年。而終以吳佩孚撤兵北回。反攻安福政府。演直皖戰爭。根本推翻段氏之政權。始中止南北護法戰爭之局。此則段氏之武力統一政策。有以自誤而誤國家也。

第四 直皖戰後之大內戰。厥爲直奉戰爭。直奉固曾協力攻段。何以自戰。則統一慾望之衝突。開其端也。蓋段氏既敗。吳氏主開國民大會以解決全局。而奉張扼之。於是直奉之嫌隙成。奉張又誤信其力之足以統一全國。遂有操縱北京政局之舉。有派兵入關之舉。當其戰備已成。進兵攻吳也。其通電宣言。又明明揭發統一兩字也。

第五 繼直奉戰爭而起之內戰。厥爲江浙直奉之戰。江浙之戰。其近因雖在江浙之局部政權衝突。遠因則仍在北京曹政府之企圖全國統一。故思乘機以剪除異己。假曹政府自審浙奉各方之反對賄選。以對湘者對浙奉。並根本拋棄其統一之圖。以另覓協商途徑。則此大規模之內戰。未必終不可免也。

第六 最近東南東北之戰。何爲起乎。則病亦在強者作統一夢而已矣。當孫張馮段聯合以倒吳也。非真主義結合。能永久維持。情勢彰彰也。以不能永久結合之各領袖。而共同組織一政府。其破裂也。可立而待。且吳雖挫敗。表同情於吳氏者。尙所在皆是。就令此數領袖。能虛心互讓以組

織政府。又何以安其他各省。故爲當時策萬全。第一宜先求各方實力之穩定。先泯彼此爭奪之端。然後可進而籌一國之大法。乃於此實際息爭之道。毫末加意。而高翹中央革命之旗幟。以因襲有名無實之統一政府。所謂統一政府。又無日不爲強藩擴張權利之用。致強藩之橫暴。悉假中央名義以行。此非今茲內戰之真因乎。

凡此皆當道誤用統一致亂之事實。鐵案如山。不能易也。

夫孰使當局誤用統一以鑄大錯者。則幾多學者。政士。又不能辭其咎。何也。

(一)辛亥革命。各省代表齊集南京。討論臨時約法也。何以不念革命之基幹。重在南方革命各省。何以不念未爲革命化之南洋軍隊。其實力尙遠出革命各省以上。何以不念討論約法之代表。自省產生。以省集合。省已成組織國家之單位。何以不念四千年君主故國。一躍爲共和。其制度組織。當從而完全擺脫歷史陳迹。何以不念中央政府大權在握。對於各省必有蹂躪共和基幹之危險。而啓無窮之紛爭。何以不念國都必在北京。而六百年來陳陳相因之帝王窟穴。一旦易爲總統府。設使無各省共和基礎之穩定。何以爲有力之監護。而遏其野心。何以不念南北統一以後。握有兵權之元首。發生野心。謀叛共和時。斷非立法部所能對抗。以上各因。苟一念焉。則臨時約法。實有採取聯省立國主義之必要。實有明白列舉中央政府職權之必要。實有明定若干年內省自制憲。民選都督之必要。其時共和新造。舉國騰權。愛國愛羣之民志。民德。遠勝於今。大解大放。一氣呵成。較之及今改圖。容易千萬倍。奈之何於立國大計。竟入岐途。而惟務貫注權力於立法部。以啓二次革命。以啓洪憲帝制。我友陳君陶遺。追論此事。未嘗不深致惜於當時宋遜初輩之力主統一。而擴大省權主義之不能實行也。雖然誰爲爲之。而令致此。則統一名詞之誤用。已深入人心。雖在賢



智。不易超脫也。

(二)此猶曰民國初建。一切無經驗也。及夫革命各省之被中央蹂躪見矣。二次革命見矣。立法部之天折見矣。洪憲帝制見矣。議員身受創痛。亦至深至鉅矣。然而國會重集。繼續天壇制憲也。議員之所力爭者。仍爲立法部職權。所注意者。仍爲目前中央政府事項。而於關係國本之省權。仍不敢公然倡道聯省立國之制。甚且於地方制度一章。議員之爭尤烈。嗚呼。誰爲爲之。而令致此。則又不能謂非對於統一名詞之誤用。尙無覺悟也。

(三)此猶得曰其時西南尊重中央。全局割裂之形勢未成也。及督軍團起。西南分裂。直皖戰起。浙江分裂。直奉戰起。東三省分裂。第二次直奉戰起。長江各省對北京政府實際上又分裂。當斯之時。不言毀法造法則已。苟言毀法造法。其必標榜不規則之聯省。先息軍閥間之爭。然後進於有規則之聯省制。以圖長治久安也。明矣。乃段氏於此項大計。無所建白。無所準備。貿然登台。甘作傀儡。假中央政府之名。以鑄造罪惡。而其左右如章君士釗輩。惟知教以獨裁。教以便宜。舉甲寅初期所主張之聯邦論於腦後。毫不之議。此則不獨誤解統一。且又入於誤用統一矣。

夫統一之名何以有此魔力。令人永遠誤解而不之省。推原其故。大者有二。

一 根於歷史者。中國史上之政制。惟封建與統一。故一言統一。即聯想及於封建。一言封建。即聯想及於統一。而以封建與統一比較。則統一當然爲進化之政制。故人民心目中久經確認統一兩字之爲天經地義。更就中國史上之國勢言。非統一。即偏安。與割據。故一言統一。即聯想及於偏安。及於割據。一言偏安與割據。即聯想及於統一。而以統一與偏安割據比較。則三國六朝五代。讀史者咸認爲亂世。兩漢唐宋明之盛時。讀史者咸認爲治世。故人民心目中。又久經確認統一兩

字之爲太平邦治。以是之故。民元各政黨所主張。其所標黨綱。無不標榜統一。如梁任公之立國大方針。且尤大放厥詞。以力攻聯邦主義之無當。至於近時如鮑君明鈞所著之中國民治論。猶主張統一而非難聯邦。然而叩其依據。不外二千年歷史之政制而已。

三 根於字義者。統一非聯邦之對待名詞也。聯邦之對待名詞。實爲單一。至國之統一與否。純爲事實問題。與其國之取單一制抑聯邦制。無關係也。若美若德。固聯邦制也。然誰能謂美德非統一。卽以字義而論。單一制之英名。爲 Unitary System 而美以聯邦制之國。其名曰 United States 是聯邦國之仍爲統一。彰彰明也。中國固取單一制之國也。頻年以來。雖擾亂已極。四分五裂。然就未毀約法以前之北京政府論。固猶是單一制保存之國也。（今則約法已廢。無制可言）然誰能謂爲統一者。故主張統一者。不必詆聯邦。主張聯邦者。不必詆統一。且就今之情勢言。必欲取單一制。愈足以致分裂。惟講聯邦。乃足促成統一。其名若相反。其實適相成。不獨相成。且舍聯邦外。別無促成統一之道。此其理昔年高君一涵曾著聯邦建國論分析一元主權與多元主權之理。以糾正習慣的解釋之錯誤矣。奈何世之學者。政士。猶多未分析也。此則所謂學者政士之誤解統一也。

嗚呼 民國十四年來內亂之主因在是矣。 在是矣。

是故我讀韓非子及羅蘭之言而亦不禁慨言曰。『全國皆以統一爲是也。而莫知統一之道而審行之。全國是以亂。』『統一統一。一切矯僞之罪惡。皆假汝之名以行也。』

然則今後撥亂反治之途徑。將因襲一元政權的國家乎。抑改建多元政權的國家乎。

（十五年一月）

## (二) 中國內亂之原因係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之勾結 (孫文)

各同志。我們國民黨就是革命黨。民國的名稱。是革命黨推翻了滿清之後才有的。不過十三年以來。徒有民國之名。沒有民國之實。這種名不其實。就是我們革命沒有成功。革命之所以不成功的。原因是由於反革命的力量太大。反革命的力量過大。抵抗革命。所以革命一時不能成功。革命究竟是甚麼事呢。是求進步的事。這種求進步的力量。無論在那一個民族或者那一個國家。都是很大的。所以革命的力量。無論在古今中外的那一國。一經發動之後。不走到底。不做成功。都是沒有止境的。不只是十三年。或者廿三年三十三年。就是四十三年五十三年。革命一日不成功。革命的力量便一日不能阻止。要革命完全成功之後。革命的力量才有止境。所以法國革命有八十年。大功告成之後。然後才有止境。然後法國才定。我們中國革命十三年。每每被反革命的力量所阻止。所以不能進行。做到澈底成功。這種反革命的力量。就是軍閥。爲甚。軍閥有這個大力量呢。因爲軍閥背後有帝國主義的援助。這種力量。向來都沒有。人知道要打破。所以革命十三年。至今還不能成功。……至於北京這次的變化。雖然不是完全的革命舉動。但是他們歡迎我去。便是給我們以極好的宣傳機會。此時各方人民。都是希望中國趕快和平統一。說到和平統一。是我在數年前發起的主張。不過那些軍閥。都不贊成。所以總是不能實行這種主張。這次我到北方去。能夠做成和平統一。也未可知。不過要以後真是和平統一。還是要軍閥絕種。要軍閥絕種。便要打破串通軍閥來作惡的帝國主義。要打破帝國主義。必須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我這次到北京去的任務。就是要廢除中外不平等的條約。我這次路過日本。在上海動身。及到長崎和神戶三處。

地方。都有很多日本新聞記者來見我。要我公開發表對於中國時局的主張。我都是主張要中國和平統一。便要廢除中國和外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廢除了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才可以收回租界海關和領事裁判權。中國才可以脫離外國的束縛。才可以還我們原來的自由。用極淺近的道理說。諸君知道那些不平等的條約。究竟是甚麼東西呢。簡而言之。就是我們大家的賣身契。中國和外國立了許多喪失權利的條約。就是把我們國民押到外國人。替我們寫了許多賣身的字據。中國國民賣身。不只是賣到一國。已經賣到了十幾國。我們國民賣了身。究竟國家的地位。墮落到甚麼樣子呢。有許多人都說中國現在半是殖民地。不承認是全殖民地。存這樣見解的人。不是自己安慰自己。就是不道中國現在的國情。如果說中國是半殖民地。中國的地位。自然是比全殖民地的地位高。依我看起來。中國現在不是半殖民地。也不是全殖民地。但是國家的地位。比全殖民地的地位還要低。……

我們中國人的地位。墮落到了這個地步。如果還不想振作國民的精神。同心協力。爭回租界海關和領事裁判權。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我們中國便不是世界上的國家。我們中國人便不是世界上的國民。現在北京有了大變化。我可以自由到北京去。我一到北京之後。便要開國民會議。這個會議不能夠馬上開得成。此刻固然沒有把握。假若開得成。我首先要提出來的就是兩件事。一件是改良國民生計。一件是改良中外不平等的條約。若是國民會議開不成。我們就是想要做這兩件事。便做不成功。要把這兩件事做成功。還是要開國民會議。要能夠開國民會議。還是要大家先出來提倡。

(十三年十一月)

### (三) 民國歷史過去與未來之形勢

(徐文台)

#### 一、民國歷史的通則上。

從這幾年風雨飄搖的歷史的形勢看，我們找到了一個最可痛心的國家大事的通則，這個通則，至少也許還要繼續數年，如果中國不至於趕快滅亡的話。

民國歷史中我們所能記憶的：

六年：督軍團兵逼京師。

七年：南北戰事成相持之局。

八年：五月四日火燒趙家樓，由對內的問題演進為對日排貨運動，巨一年餘。

九年：直皖大戰。

十年：奉直各自鞏固地盤，準備戰爭。

十一年：香港海員大罷工（春）

奉直大戰（夏）

十二年：奉直擴充軍備。

十三年：奉直大戰復發，戰線愈為延長。

十四年：五月至七月帝國主義者砲火逼中國（青島、滬、寧、津）發生對英日的大規模的排貨運動，奉系和直系國民軍系之混戰，戰線戰期均較前延長。

從這一段簡短的民國歷史看（民六以前鬧的是傷風鼻閉的幼稚病），吾人得如下之

則：

一、每一次國民運動的爆發，正是軍閥在養精蓄銳，準備大戰的時候。

二、軍閥戰事的爆發，正是國民運動的收場，國民暫時休息，再準備下一次國民運動（組織什麼學生聯合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工會等）大家再來鬧一回。

所以中國的軍閥的上層工作，和國民的下層運動，原來是各自為謀，各走各的路，不發生任何關係，故此反奉戰爭和上次的反直戰爭，有人硬指為有民意參加在內，不過是慰情聊勝的話。

我們現在不妨拿噬物的眼光，觀察批評而且能預料民國政治變遷的現象：

中國軍閥到了一定時間（至多不出二年）便要打仗，而國民運動的爆發，便是軍閥養精蓄銳的時候。

這兩者你我在圓周的對面跑，互相更迭，這樣，便成了一部民國的痛史。

二、國民運動的新猷。

所謂國民運動，現在顯然的有兩種排列着，一種是聯合各階級的運動，一種是勞苦羣衆的「組織」的工作。前者自五四運動才開場，「五卅」「六三」繼續着，辛亥革命尚不過是軍閥式的革命，非所云於國民運動，因為那個時候，革命的原動力，不在羣衆，而所改革的是個腦殼，不是腦殼以下的手足。後者可以民十一香港海員罷工為發端，接着有安源煤礦，開灤煤礦，粵漢鐵路郵務員，電報生，和各地紗廠工人的罷工，都是彰明較著者。這是很明白的表示他們已有嚴密堅強的聯合了。近聞電報，鐵路工人，均有了全國的大聯合。此次上海起始的五卅運動，勞苦羣衆

竟是其因由（內外紗廠工人顧正洪被殺）運動進行期間，更是最勇敢的生力軍（上海總會）這回五卅運動已有勞苦羣衆參加在內（青島紗廠工人和膠濟總工會以及南京和記工人都是極有力的例證）這一點給將來國民運動的趨勢一個很重大的暗示。也就是五卅和五四，六三不同的地方。

### 三、民國歷史的通則下：

我剛才所下唯物的通則，有須說明的地方：

軍閥的大戰期間，自然是一起一伏的。爲甚麼國民運動發生的時間，不在戰事的爆發期而適在戰事的沈寂期呢？

這裏有兩個理由和兩件最近的事實爲證：

（一）帝國主義者打死人占地皮的事，是天天會有的，如歷史上著名的一九〇九年美人德美尼 De Meani 殺一雲南喇嘛，北京的李羲元案，上海越界築路會有宜樂里案，各地租界吃耳光外國火腿何日沒有國民運動，本來是「機會主義的」，找到了機會，便可借題發揮。此次五卅運動所根據的起源，也不過是千萬數打死人案中之一罷了，日紗廠打死一小工人算甚事，我暑間在上海學聯會所接見的兩位青島鐵路工會的代表，五卅以前二十餘日，日人已在青殺死工人何管數十，算案情，一個小工，比不上數十人，日人的一枝手槍，比不上青島的鐵騎縱橫，爲甚麼那時不發生「五卅麼」運動，而必待二十餘日後，上海的一支手槍，一個工人這是自然因爲上海早已有了反抗的準備而青島無之。

但在軍閥戰爭期間，也正同此理。那時大家逃生無暇，還談什麼「運動」「運動」

總之，國民運動的發生，本質上是個機會主義，而大戰爭期間雖有政府或帝國主義壓迫的事件接連發生，但此非其「時」，故不爆發。到了戰爭休止，大家元氣暫復，有機會「隨時會有一便可爆發，借題發揮，有了反抗，便有壓迫來，於是案情越弄越大了，運動的範圍便越廣了。（五卅其例也）

（二）在戰期，雖有機會，決不會發生國民運動。有了，也是個臨時的，一隅的，決不能遍及全國。其理由可從上節推出。

四、五卅運動因「通則」的運用而銷滅。

五卅運動，大家把視線集中於大英帝國主義，而奉系軍閥鐵蹄的蹂躪，日法帝國主義又到處殺人，均暫時隱忍着。大英帝國主義懂得了我國政治變遷的通則，於是聯合其他各國用二種手段，對付空前的國民運動：

一、極力設法延宕交涉，本來是一回會議，便可和好，便可反目的事，却弄出許多新花樣，牒文一張一張慢慢的來，司法調查又躲擱時間，待大戰期來臨，交涉自了。

二、極力促成內戰，把國民運動所佔據着的大戰潛伏期縮短。暗中的供給（銀洋軍火）從中的挑剔，明目張胆的誘惑、關稅會議便是極好的餌，法意比的金佛郎案，豈不是明目張胆的供給銀洋軍火？都是他們積極進行的工作。大戰炮火一轟，這國民運動便轟散了。而他們不血一刃。

故五卅運動，也在這全盤關係中失敗了？我們亦不必悲傷而失望，如果我們都具一付政治的唯物眼光。



五、未來政治變遷之鳥瞰。

這個通則的表現，在從前是極其「懈」，極其「鬆緩」，以後則將愈逼愈「緊」，愈走愈「快」了。這便是說，

一、大戰的潛伏期將愈縮短。

二、戰線將愈延長，砲火遍全國。

三、戰期將再延長至某種限度。

四、在單位時間內（譬如說三年內），大戰的數字將漸加多，國民運動爆發的回數也加多。這像在水平上升的波動曲線，其浪長漸漸減少，振動週期也漸減，而振幅則漸加長（戰線延長）。

這個，在現在是看得十分明白的。因為：

一、列強的視線，歐戰後已漸重視遠東。

二、世界市場漸少，而諸殖民地次殖民地羅掘漸盡，購買力日漸減弱，而帝國主義國的生產仍無限增長，剩餘商品必日多，流通資本日多，其謀所以投資亦日烈種種情形，均逼其向遠東發展。他們必盡量供給中國某系軍閥，使其打倒其他帝國主義的軍閥，以造成他在中國的霸權，以容納其商品，金錢，大家互相爭競。

三、中國人民之反動亦必日甚一日，且必從事組織民間的基本聯合，以為反抗的原動力，則其爆發將愈易。

四、佔人民大多數的工農羣衆，參加運動，將來必為主力軍。此次五卅，已表現他們的能力。此

等人以毫無掛礙，革命性極強，以受害最深，組織最固，而人數又多。

五、現在有一廣州國民政府，將為國民運動之大本營，有促進一切內戰一切國民運動之能力。

這五者，都使以前的四種現象，一一實現，嗚呼！吾國之能自救「三」、「四」、「五」三種原因乎？否則，中國只有聽其滅亡而已。

來日大難，國人勉旃！

（十五年二月）

## 第一 各方解決國是之主張

年來國內政象混亂極矣。就民國全體言，則爲無政府，因事實上國中已無一權力中心可以支配全國或其大部分。而就地方言，則爲割據，蓋每一省或每一地域之軍隊首領，實際上皆行使無限的威權，自成一個小專制皇帝，或狄克推多。解決國是之先決問題，即在如何打破現在武人割據之事實；各方面對於此項解決之主張，有武力統一與和平統一之兩派焉。

武力統一之主張者，有廣東國民政府及以前之吳佩孚等。吳以爲羣雄角逐，所恃者在各據有一部分之實力，此種勢均力敵之局勢不破，則分崩離析，正無窮期，思以力征經營天下，結果不幸失敗。至廣東國民政府則近來仍未拋棄其北伐之主張。

和平統一又分爲數派焉：第一爲恢復法統派，張紹曾等主張最力。彼等以爲法統一日不恢復，則內亂一日不停止。此誠爲最簡單最和平之統

一方法。但國人非之者亦不少，以爲恢復法統屢試無效，今者已成強弩之末，不足以作國民信仰之中心。如「第一次奉直戰爭結局，恢復法統之策實行，一時表面上似乎法統重光，統一可以立致，而民國一切政治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然事實上果何如者？國會與總統之恢復，不過是一派武人避脫政治上困難，彌縫時局之一個方策，此等機關之行使職權，全視彼強有力的軍閥之意志爲轉移，一切用人行政之事，無不受軍閥之支配。其結果國會總統復職一年，徒爲彼軍閥野心家懸一法統的招牌，供其利用，以爲盜竊名號，號召國民之具，此最近之事，已足爲國人之一教訓……」

見松子著時局問題與民衆勢力  
該文載於太平洋第四卷第十號

第二爲聯省自治派。名流如唐紹儀、章太炎、軍人如趙恆惕、唐繼堯等主之最力。聯省自治之意義有二：（一）各省以聯盟之意味，互相連結，擁護各省之自治；（二）各省自制省憲，自選長官，自立政府，先造成一自治省，然

後再聯合各省，共制國憲，立政府，而建設一聯邦國。前者近乎邦聯，Confederation 後者則爲聯邦。Federation 國內鼓吹聯省自治者，邦聯與聯邦均有。至於湖南之實行自治，時論亦有斥之者，以爲該省武人全無實行省憲誠意，而徒假自治名義以維持地盤也。

第三爲國民會議派，以解決民國政治上軍事上一切問題，協定統一計劃，亦爲久經倡導之解決國是法，而今爲北京執政府所擬定實行者。又孫中山於生前亦竭力主張之，且因爭執國民會議，而拒絕參加段氏所召集之善後會議者。但國民會議究竟有無效力，懷疑者甚多，彼等以謂在現狀之下，如果實力派對於國事不能覺悟，不能根本拋棄武力解決之夢想，則任令組織如何會議，徒以增長時局的紛擾，而去時局之解決更遠也。章太炎亦有反對之論，附和者亦不鮮。

第四協定割據派，此爲最近之新主張。即以目前各實力派之勢力範

圍，分區分治。蘇人張一麀曾發長電，主此最力。又胡適氏聞亦贊成。但此種計劃，純係一種消極的末路的計劃，反對者甚多。蓋協定割據後，能否有永久平和之保障？又一區之『狄克推多』亡故後，何人可以襲位，又難保無內部篡奪爭殺之虞，而貽國民以永久騷擾也。

以上各派主張，均有贊成及反對之兩方面，何者應去，何者應從是在國民屏除成見，虛心研究，而後確定之可也。

## 討論問題

一、問武力統一究竟有無可能性？其利弊若何？又以下所列之任何一方面有武力統一之可能否？

(1) 廣東國民政府？

(2) 吳佩孚？

(3) 馮玉祥？

(4) 孫傳芳？

(5) 張作霖？

(6) 其他？

二、法統二字，國民已少注意及之，何故？張紹曾、谷鍾秀輩現仍竭力鼓吹恢復法統，問有無恢復之可能？恢復後之利弊若何？

三、試討論聯邦制是否適宜於中國？所謂聯省自治，其實質是否與聯邦制相同？又徐佛蘇氏主張建立聯省參議院，是否與聯邦制之法理相合？試批評之。

四、解決國是有主張先開國民會議，而後由國民會議協定和平計劃者，試討論此會之能否成功？又其利害若何？



參 考 資 料

一，聯邦建國論。（高一涵）

二，中國不宜行聯邦制論。（德洋）

三，速設聯省參議院之理由。（徐佛蘇）

四，恢復法統並設立聯省參政院之主張。（谷鍾秀）

五，主張聯治電。（趙恆惕）

六，主張設元帥府及聯省參議院之通電。（熊希齡）

七，主張劃分全國為數大區之通電。（張一麐）

八，反對召集舊國會及國民會議文。（章太炎）

九，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內亂之法。（孫文）

十，我們的政治主張。（胡適等）

## 一 聯邦建國論

(高一循)

(一) (二) 均略

(三)

國人痛惡聯邦制。究竟他們反對的理由在什麼地方呢。總計起來不外三點。(一)以爲就中國歷史說。幾千年來都實行單一制。故認定聯邦不適宜於國情。(二)以爲聯邦的由來。在先有邦而後聯爲國。決不能先有國而後分爲邦。(三)以爲現在各省在事實上已被軍閥霸占。若再在法上擴大省權。便不啻爲虎作倀。歸總一句話。從中國歷史上看來。久已成爲統一國。聯邦與統一。是勢不兩立的。故爲保持統一計。不得不反對聯邦制。從歷史上立論來反對聯邦制的。在憲法會議中要推景耀月提提案爲第一。

可是這一派人的議論。幾乎全傾向感情。在理論上簡直沒有一點可以站得住。此外因反對「聯省自治」而連帶反對聯邦者。更是感情用事。簡直不知聯邦到底是什麼。故這些人的議論。老實說。真值不得我們引證。

(四)

以上都是反對聯邦制或懷疑聯邦制的人的意見。我以為要想打破這一派人的謬見。不必枝枝節節的去同他們辯駁。須從根本上打破一元的國家觀。這一派人的最大信條。祇在一元的國家觀一點。他們所說的「統一國家」。考其實就是迷信一元的國家說。換句話說。就是迷信一元的主權論。我們如果能把他們這種根本見解攻破。使他們知道「一元的國家觀」或「一元的

主權論」在現在的社會實際生活上已經失掉根據。那麼，他們所主權的單一國家，根本上先沒有存在的餘地。故他們的反對聯邦論，也可以不攻自破了。現在且略述最近的「多元的國家觀」。

主張「二元」的國家觀的人，根本錯誤在把國家看作單一體，以為一國之內，上祇有國家，下祇有個人，絕不承認有由個人集合起來的「羣」。現在的國家並不是個人與個人的集合體，乃是羣與羣的聯合體。現在的主權也並不是單一的主權，乃是許多對等權力同時並立的主權。且看白爾克 (E. Barker) 說。

我們常常說，中古的國家乃是「羣衆社會的一個社會」(Community of Communities) 乃是許多團結體——行會 (Guild) 教會、都市、郡縣——總的積。在同業社會主義下的近代國家將要成爲包括許多職業行會的一個社會。

我們需要一種國家的新觀念。我們要傾向一種國家的新觀念，尤其需要的，尤其要傾向的，是一種能夠容納許多新理想的主權的新觀念。我們以為各種國家——不但真正的聯邦國，就是單一國——性質上都是聯合的。我們又承認主權不是單一的和不可分的，祇具衆多的和多數細胞集合的。(見英國政治思想史)

最近英國主張行會與國家分權的學者，以為行會與國家有「對等主權」(Co-Sovereignty) 詳細說起來，就是國家在國家的範圍內有自己獨立的主權，各種行會在各種行會的範圍內也有自己獨立的主權。因爲人類有種種不同的生活目的，各種生活目的，都不能夠單獨的達到。故凡要達到一種目的，必有一種結合。人生的目的越多，所結合的團體的種類也越多。例如爲達社交娛樂的目的，而設立各種俱樂部，爲達物質生活的目的，而組成各種農工商的經濟團

體。爲達性的目的。而造成婚姻家庭等制度。爲達健康的目的。而設下各種關於衛生等團體。爲達求學的目的。而設立關於科學哲學等學校團體。爲實現一定主義。推行一定政策。而設立黨會等團體。爲便利共同生活。而組織市鎮村等團體。世界上沒有一個團體能夠滿足人類生活全部目的。的。故人生的目的。愈雜。團體的種類也愈雜。因此。有許許多多團體。並立在一個「基本社會」(Community)之上。各做各的事件。國家也不過是達到人生目的的一種團體。故國家與別種團體。通同是一樣的。也是同時並立的。在基本社會之上。既已立着許多平權的團體。那麼。國家當然也是與別種團體平權了。國家既已與別種團體平權。那麼。任何「國家」都不得一元的。祇是多元的了。故柯爾(G. D. H. Cole)說道。

在人類各種不同的社會中。國家是要求一個重要的地位。但不得要求唯一的特殊地位。在基本社會中。各分子都有同等關係的羣集的活動。國家便是爲執行這種羣集活動的重要職務而存在的。關於別種行動。人類又分成別的羣。又需要別樣的團體來執行。這些各式各樣的團體。在他們權限以內。與國家在自己權限以內一樣。都有他們的主權。(見工業自治第五章)

這就是最近的和主權的新觀念。

由此可見近代的國家絕不是單一的。祇是聯合的。不但聯合國聯業國是這樣。就是行自治制的國家。也是聯合許多地方自治團體而成的。根本上就沒有什麼單一國的存在。白爾克說得最透澈。他說。

現在聯合主義(Federalism)盛行。普通人都以爲說單一國享有唯一的主權。是一種錯誤的見解。同生活的實際不相符。我們以爲每個國家多少總是聯合的。社會包括許許多不同的人羣。

不同的學會。不同的經濟組織在內。每個團體都可以行使對於團體員的支配權。（見英國政治思想史）

這就是現代國家絕沒有什麼單一性質的明證。

（五）

我們如果知道現在無論何種國家都是聯合的性質。那麼當然沒有什麼單一與聯合之爭。祇有聯合什麼團體立國之爭了。在有農村的國家。可以聯農村而立國。在有行會的國家。可以聯行會而立國。在有蘇維埃（Soviet）的國家。可以聯蘇維埃而立國。在有家族的國家。可以聯家族而立國（如古代羅馬）。在有省的國家。可以聯省而立國（如近代初期的荷蘭）。在有邦的國家。可以聯邦而立國。這乃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何用大驚小怪。如以為一說到聯合。便破壞單一。不知近代的國家根本上就沒有所謂單一性質。單一性質既不存在。又何有於破壞。

大凡一個國家。或者在實際上已經養成各地方獨立的習慣。或者順應世界潮流而有地方獨立的要方。國家對於這種勢力。即不能極力壓制。如果壓制過度。則事實上必然要決裂。中國各省。在事實上久已有獨立的習慣。祇因為高談建國方略的人。不注意這一點。甚至於想消滅這一點。所以橫決至今。不可收拾。大概統一與分權都有自然的程度。過乎自然的程度。或不及自然的程度。結果都必定要破裂。說中國現在還在統一。是有目無視的瞎說。說中國現在完全不統一。也是有目無視者瞎說。凡不能統一的。越強制他統一。越不統一。凡不能不統一的。就是不強制他統一。也自然而然的統一。例如教育一項。在東南獨立的幾省。表面上似乎完全與中央脫離關係。可是事實上。升學仍在中央設立的學校。中小學校的制度。仍遵照中央所改革的學制。就是明證。

由此可見建國方針不在權限的統一不統一。祇在把裏可以統一的事項統一起來。把那不可以統一的事項分散起來。自然可以推行無阻。

中國的省。在這幾年來。幾乎與美國的邦無異。甚至美國的邦所設有的權限。中國的省都以便宜辦理。這固然是混亂時期的狀況。但這種狀況乃是談建國方略的人所萬不可輕視的。我以為在統一制下。固然可以有秩序。即在分權制下。又何嘗不能有秩序。故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不在一不一。祇在定不定。一不能免爭端。定則可以免爭端。所以中國的建國。如果不把省權與國權詳細分開。終久不能免除爭與亂的狀況。要想把省權與國權分開。那麼。祇有聯邦制是極好的分權的標準。

近日談建國方略的人。有一種最大的缺點。就是祇注意中央政府的分權。不注意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分權。換句話說。祇注意中央制度不注意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的制度。故對於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討論很詳。對於地方制度。每多漠視。如果不改廢中央集權的制度。換句話說。如果不把省權保障得十分的鞏固。無論是採用總統制。是採用內閣制。或者採用委員制。都沒有不隨時破壞的。故中國建國的第一個大問題。就在確定各省與中央的關係。因為這個問題乃是一切根本問題中的根本問題。

(六)

我們現在主張聯邦制。也不但在消極方面。除去中央與地方的爭端。並且想在積極方面。適用分工的原則。因為從前聯邦論上最重要的問題。乃是邦權到底是固有的。或是由中央賦予的。現在的聯邦論。倒不必要替邦爭國家的資格。祇在爭各邦與中央的權力怎樣分權。近來國家

的觀念已經從主權者的國家觀。變到公務員的國家觀了。在主權者的國家觀之下。中央與地方所爭的是主權。所以那時所討論的大半是分權的問題。在公務員的國家觀之下。中央與地方所爭的是職務。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分職的問題。說到分職的問題。便不能不應用分工主義。因為從前的政府多靠權力統治。現代的政府却多靠技術故事。現在的政府多半變成管理事務的機關。生產工具多半由政府管理。國家的職務多已經變成專門技術的職務。不但在消極方面。防止人民權利的侵犯。並且在積極方面。有許多事務要做。故近代的國家官吏中。往往包括各種專門的技師或工程師在內。例如電燈廠。電話局。鐵路局。衛生局。學校。醫院。以及冶金。探礦。修路。救火……等事。都不是普通文官所能做的。都不是中央的指揮監督官吏所能遙領的。國家的事務已經專門化。官吏的職務已經技術化。又怎能不適用分工的原則。按事務的性質和做事的功効。把各種事項完全分開呢。

由此看來。現在的國家。不但就統治關係說。應該分工。就事務性質說。也應該分工。凡必須由國家管理或舉辦的事項。劃歸中央。必須由各省管理或舉辦的事項。劃歸各省。必須由各省管理或舉辦的事項。劃歸各省。推而至於各鄉各城各市各村。都有應行管理或舉辦的事項。即都有應行劃歸各鄉各城各市各村的職權。這樣一來。一國做一國應做的事項。一省做一省應做的事項。一縣做一縣應做的事項。推而至於一鄉一城一村做一鄉一城一村應做的事項。便是一個很完全的分工協作的社會。

(七)

我們根據上述的各種理由。不但反對那採取單一制的憲法。並且反對那由中央憲法規定。

省制的憲法。因爲由中央憲法規定省制。表面上似乎採用聯邦制的精神。可是事實上却仍含有單一制的精神。爲什麼呢。就因爲由國憲規定省制。必定把全國制度畫一。聯邦制的精神就在不使全國適用畫一的制度。故聯合主義的好處。就在使國內各部分皆得適應勢的需要。和自然的狀況。來處理事務。以千差萬別的立法行政。來應付各地方的要求。如果各地方有特別的需要。可以隨時給予他。如果各地方有特別的弊病。可以聽他用特別的方法去醫治。所以蒲徠士 (C. L. L. ) 說聯邦制是開闢新疆土的最好的方法。就因爲這種制度能夠兼容并包。不致撲滅新社會中自由特立的本性。

如果我們認定聯邦主義的精神在此。那麼。像民國十二年的新憲法把地方制度定爲憲法的一章。便與聯邦制的真精神相矛盾。故現在若談到建國。祇有放任各省自定省憲。中史政權在國憲上取列舉主義。凡不在列舉的範圍之內。一概認爲省權。修改國憲。如有變更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的地方。必先取得各省的同意。這樣一來。省權纔可以得到鞏固的保障。省的事務纔可以自由發展。不受中央牽制。中央政府做事。纔可以聽各省人民的制裁。中央政府的權力纔可以縮小。中央政府的權力縮小後。野心家方纔不能把持中央政局。縱欲把持。也不能搖動各省的政局。必得這樣。各省政局纔可以不隨中央政局變動而停頓。方纔可以不把各省政治牽入中央政治的漩渦。——這就是我的聯邦建國論的大旨。

(十三年十二月)

## 二、中國不宜行聯邦制論

(德洋)



(上略)從一政治上觀之，論者或曰：「今日各省互相攻伐，國無寧日，中央徒擁虛名，斷無統一之望，莫若採用聯邦制，促成地方分權，俾各省自得爲治，爲一政治單位，然後聯合各省，組織聯邦，中央與各省權限規畫既定，則爭息而亂泯矣。」爲此說者，其動機甚善，其心亦良苦，然此如說，組成聯邦，應經兩層階段：(一)使各省首爲獨立省，(二)由各獨立省將一部分權讓歸中央，而組成聯邦政府。第一階段，各省已爲軍隊割據者，固不待論，即未割據者，亦非使之暫時割據不可。此論想爲各省軍閥所樂聞，當不難一舉而成也。至第二階段，欲軍閥自加限制，而禮讓一部政權於中央，是與虎謀皮，寧可得乎？論者抑或譏此又爲先邦後國之腐論，但愚本不拘此，由單一國制憲，亦可進爲聯邦。顧我國今日現象，由國憲果可產生聯邦乎？愚以爲各省互相攻伐，國無寧日，非爲法律問題，乃爲政治問題，非在法律之定不定，而在法律之守不守耳。今國憲縱將權限劃清，而權歸於中央，或他省者，如各軍閥持式專橫，任意侵害他省，或反抗中央，而不遵守何吾友公敢有言：「從法不足以自行，必有力焉。」故無論國憲制定順序之先後，苟中央政府無相當威力，得爲強制後盾者，纔有任何光燦煌爛之大典章，亦恐同歸於一——一張廢紙也。况國內之亂原非爲要求聯邦而起，自不能以求得聯邦而終，匪特不能望其有終，將見爭益烈而亂益盛耳。軍閥橫暴，現勢已莫可遏抑，苟國憲再厚與以權，是猶藉寇以兵，資盜以糧，求其不亂得乎？各省現爲國家行政區域，猶復假名以抗中央，若採聯邦制，使各省具獨立國家之性質，行見各軍閥南面稱王，尙安肯俯首帖耳就國憲之範哉。且聯邦各省地位增高，省長之權限增大，地方小軍閥不得逞於中央者，幸得督省長一樹之機，於是省長爭奪戰，又將見於各省矣。故今日我國採用聯邦制，匪獨不能止亂，且已亂者將更助其亂，未亂者亦繼起而亂，國亂未已，又見省亂，亂不知將至伊於胡底也。悲夫！

至言地方分權，所謂分者，分中央之權耳，而各省對其下級各地方團體，猶爲集權。夫分中央之權，而又集之各省，斯與吾國有何裨益？論者或曰：「（一）免中央集權之專制，（二）使各省人民多得參政機會，於自治力之養成，極有裨益。」夫民國而言集權，厥唯袁世凱之一時期，差堪近似，然試問袁氏當時之所以得集權專制者，果由中央單一之力所致乎？抑由各省複力所湊而成乎？當時各省風馳電掣之勸進電報，吾人切不可看過也。復試問今日吾國分裂之現象，果由中央集權積重難返而來乎？抑由各省權力過大尾大不掉而來乎？又今日各省民窮財盡，水深火熱，果因中央之虐政乎？抑由各省之虐政乎？愚意無論何人，將不假思索，而答曰：「在各省不在中央也。」夫苟各在省而不在中央，則今日吾國猶倡地方分權，是恐吾國四分五裂之未足，必使至土崩瓦解，人民一息尚存，必使至骨化魂銷而後已耶？况世界現成聯邦各國，已有中央集權之趨勢，（請參照上述聯邦之趣向）今正岌岌謀合而不可得，我國自秦漢以來，既破封建之局，三千餘年，形成一大統一國家，今乃強而分之，甯不貽譏於人乎？若夫中央政府之無能，官僚政治之腐敗，固人同斯感也，然憂國憫時之士，正宜發策慮難，努力思向惡劣腐敗處着手改造，以期建設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乃爲拯國捷途，何計不出此，別開徑徑，造成犄角之局，相持之勢，故與中央抗衡，而一班有識之士，又從而推波助瀾，順風高呼，此則大不可也。夫政府之無能，與政治之惡劣，是政治問題，而聯邦制與單一制，是法律問題，單一國家亦有良政府，而聯邦國家又豈無惡政府耶？政治不良，未可全歸咎於法律，想國人當亦不待愚之喋喋爲也。次言地方分權，足以養成省民之自治力，此論理由固亦吾人所贊成，唯其手段乃容有未必盡然者，蓋涵養人民自治能力，聯邦爲一手，而非唯一手段，即在單一國家，苟地方自治發達，亦可達此鵠的。如法意單一國也，德美聯邦國也，若謂法意國

民之自治能力，不如德美，然乎？况復我國今日倡行之聯治式聯邦制，不過爲各省增權利，而省以下各級地方團體，乃至個人之自治權利，反爲之縮少也。何以言之，蓋凡人類生活，據社會學者言，社會團體愈小，則團體干涉個人之生活愈多，其干涉方法又爲具體的直接的，反是社會團體愈大，團體干涉個人之生活愈少，而其干涉方法又爲抽象的間接的。（見米田莊太郎著「現代人心理與現代文明」第七章五〇頁—五三頁）今觀聯省制地方團體之地位，猶昔也，不過於國家監督機關之下，重加一層監督機關，集權省政府，換言之，即吾人生活之社會團體愈形其小也，社會團體小，則干涉愈多，求自治而反召干涉，求自由而反自縛，是豈國人求自召之本衷哉！愚故曰求自治不必高唱聯邦，單一制下，亦有自治自由之大天地，所爭者國憲對地方自治團體與以充分之保障耳。又愚所謂自治決非以省自治爲終的，而於省以下各級地方團體，一城鎮鄉之自治，尤爲必要，故不先圖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之發達與完成，自治而僅曰省、一省自治，是尤却步而求前，况自治僅省而曰聯、一聯省自治，是自繩自縛之道，愚竊不敢苟同，倘謂真正聯邦，決無此弊，是超絕時與勢之談也。審時與勢，今日聯邦，未必得到自治，况自治尤未必聯邦者耶，抑或曰「……邦與地方團體無根本之差異，」推此論也，一若有謂地方自治制可行，而聯邦制亦可通用，愚如前述，邦有獨立性而爲國家，與地方團體迥異，二者不可併論。縱讓一步，如論者云，二者無差，則是聯邦之邦，與單一國之地方團體實一物也，由此而論單一與聯邦則單一與聯邦之界盡除，更由此種聯邦而論自治，則愚亦且贊成矣。雖然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論者苟期自治之成也，則奇辭高論，是亦不可已矣乎！

二、從歷史上觀之，我國行省，亦與瑞德美聯邦之邦有異，在歷史上未嘗有獨立人格之存在。

溯其名之源也，始於元之中書，自歷元明清之代，全爲國家之行政區域，雖至清末，各省有諮議之設，省之地位，自完全行政區域，至兼有地方自治團體性質，然其屬於單一國統治之下，千百年來，猶一也。或曰：『我國遠年，各省獨立，事實上則儼成一國，其勢亦不下瑞德美聯邦之邦，有此邦也，儘可邦而聯之。』愚審此說，亦未免事實顛倒之嫌，蓋歷史不外國民思想連續之表徵，我國民人，人好和平，日日謀統一，乃軍閥置而不顧，據地稱兵，互相攻伐，國無統一之望，民有倒閥之苦，而曰此民意也，然乎？且各省獨立事，實莫近之聯省自治若，而所謂聯省者，聯合軍閥以抗中央自治云者，表示不服從中央命令之意也，軍閥藉此護割據地盤，以遂一己之私欲而已。夫據少數人私欲，而至變更國家根本組織，愚誠不知何以爲可也。况獨夫雄長，乘中央權力未固，或可苟安一時，而爲偶然之變態，今據此以言聯邦，寧有當乎？

三、從人種宗教上觀之，我國現亦無聯邦之成因，何則？人種與宗教之複雜，猶未足以促成聯邦，必也異民族間——彼此仇視，異教徒間，互相傾軋，乃可語此，今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類皆黃帝子孫，其中除裸猿猿苗苗黎等遺留民族外，尙有滿（倭古斯族 *Dinures*）蒙回（土耳其族）藏等之少數民族，然五族共和，一律平等，頗能和衷共濟，未嘗聞有仇視之心也。我國宗教，雖有道教佛教回教喇嘛教及天主教耶穌教希臘正教猶太教之別，然我國素取信教自由主義，對各教派毫無異視，異教徒間亦無傾軋，如西歐血腥之宗教戰爭史，我國決無此慘劇也。愚論至此，本可擱筆，然尙有一問題，附帶於此項討論者，即察今日一班聯治式聯邦論者之口吻，聯邦似專指二十二行省而言，愚不知於省外各特別區及蒙藏等地作何處置。或曰：『蒙藏等地與省有殊，國家因其現勞，用特別法治理之。』由斯論也，則本部人民享有特權之惠，而蒙藏等地人民任置於特別

法律支配之下，蒙藏人民雖賢，豈能隱忍默一，至於是耶？而我中華民國五族共和一律平等，開國精神，又安在哉？况復蒙藏等地，頃皆被外人煽動誘惑，岌岌有與國家脫離之勢，如新疆大同教，主受土耳其之播弄，言自創立回教大同盟國，以與耶教國抗衡，俄人之垂涎蒙古，今昔未改，近赤化主義，不得逞於歐美，乃轉而集東亞，於煽動蒙古獨立，尤不遺餘力，觀蒙俄密約十條中，有俄人得駐軍於外蒙，助蒙人保全領土，拒抗中國，復活佛為革命委員會會長（第九條）依蘇俄建議，外蒙一切政務，均歸人民政府行政部實行之先，設立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再召集議會，以便制憲（第十條）此皆蘇俄誘惑蒙人建國之鐵證，藏民近年亦屢次攻我川邊，駐藏長官，甚至遠居印度，而不能入藏境一步，其間加以英人之煽惑，亦難免不步蒙疆之後塵，其他日人之窺伺南滿，事為孩提所共知，由此觀之，邊陲數十萬里之領土，日及於危，國人不自努力謀所以釋民族間之誤解，尤復倡行差等聯邦制，故作障隔，是尤救火添薪，恐其禍之不速，而故激其變也，然則姑依平等原則，合蒙回藏等聯而邦乎？（國內聯邦論者似來嘗聞有此等論調，今姑作一假設）是亦不然，蓋蒙疆之謀獨立，純為外人所煽動誘惑，其地人民未嘗聞有聯邦之思想，亦未嘗有聯邦之要求，今縱許以聯邦，亦曷足解釋其蠱惑，且聯邦賦各邦以制憲權，則事實上已為獨立國，此制今日行之本部各省，尚足以釀成割據之局，矧遙遙邊疆，人民乏政治思想，而強隣有吞噬野心，如赤子離襟抱而伍虎狼，其禍豈可倖免。今日聯邦行於蒙藏等地，是將蒙藏等地，拱手送諸外人，其愚豈獨割據而已哉？故我國今本立法政策，正宜急以單一制憲法，維持散漫，尤恐不濟，至自倡離散制一聯邦制，尤其是聯治式聯邦制，愚誠百思而不可解矣。

要之我國從政治上歷史上人種宗教上觀察，不能發現一聯邦之成因，進而求利焉，又一無

可取且內足以釀各省割據之局，外亦啓列強吞噬之心，故聯邦實行於今日之中國，愚欲斷言其有害無利，夫苟有害無利，尙何云乎哉？尙何云乎哉？最後愚敬告國人一言曰：

「求自治不必聯邦！」

求國治不可聯邦！」

(十五年一月)

(徐佛蘇)

### 三、速設聯省參議院之理由

(上略)吾國根本制度何在乎？曰在於聯合各省區以普通選舉方法，各選出一才識優越之人來京共組織一最高議決之機關。一面代表各省區之勢力鞏固中央，一面議決大政以救正元首獨裁之弊也。此即各國設立元老院及聯邦院之意，亦即吾國將來議會中之一院。蓋世界無論何國縱在革命時代，亦必當有代表民意分配國權之一種臨時議會也。至其名稱如欲名實相副，及光明正大，表明吾國有聯邦制之精神耶，則此院名稱當然可定爲「聯省院」。如嫌此名稱與行政相混耶，則即定名爲「聯省參議院」亦可。其條例如下。

一該院之議員，由省區公民，以普通選舉一人充之。以全國二十七省區爲單位。則議員之名額，應定爲二十七人。如有疑此名額爲數太少者，則可仿瑞士元老院之組織，以每省選舉議員二人，每區選一人，其名額總數則共爲四十九人。

一該院爲將來國會兩院中之一院。

一全國最高之用人行政及重要軍事外交，非經該院議決，元首及內閣不能專擅執行。

一該院選舉需時，可於此次討奉各軍事當局協定後，即提前成立「臨時聯省院」。其各議員暫由各省當局共同推定各省區中最高資望之一人，爲臨時議員，呈請中央聘任，不能由各省區當

局自由推人。並當尅期開會。議決各大政務。以救政府中斷及獨裁失政之弊。

一該院之重大權限。由各當局暫訂大綱數條。其細則日後另訂之。

一該院之組織。依合議制之原則。由各議員互選議長一人。或副議長一二人主持院務。

如覺各元老不便由一人領袖。則仿奧大利新憲法。由各議員互選議長及第二議長第三議長。共主院務亦可。

一若遇元首辭職出位。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該院議長代行元首職權。『將來國憲中不必規定選舉副總統』

一該院臨時機關成立後。同時即令各省區以普通選舉之方法。選舉該院之正式議員。以一年為終選之期限。俟正式議員選出。其前日推聘之臨時議員。即交代其職務。

竊按中央政制。若依此法組織。有數大理由及利益可以略舉。

一設聯省院。或名聯省參議院。以下文中不再並舉兩名稱。『可貫澈革命之主張。』  
查去歲段執政就職後。迭標榜根本革命之說。同時推翻憲法約法。而另造新法。無奈執政逾年以來。未嘗見有一革命之大字公布於世。僅見大總統之名稱。革為執政之名稱而已。僅見元首集三權於一身。不受根本法與國會之拘束。及內閣之分權而已。然則所謂革命者。僅革曹錕與國會之命而已。何足以言有政治主義之革命乎。執政府中人。謂曹錕與議員為賄選。此言無論當否。然十二年國會所布之憲法。係數百議員十餘年製定之成績品。豈亦能詆為賄選乎。議員個人雖可納賄。豈國會之機關亦能納賄乎。乃執政政府因議員個人。而選怒於議會機關。因選舉而遷怒憲法。又因憲法而遷怒於約法。竟將民國托命之大法。一舉而摧毀之。其革命手段之可驚如此。佛蘇當

時狂舞高歌。喜而不寐。以爲執政就職後。必將實行聯省建國之大主張。以舉革命之實也。必將聯結全國省區之實力。改訂中央政制。以革前日單一政制及政府獨裁之弊也。因今日之中國。非挾聯省建國之大旗幟。實無其他大主義。可以革憲法約法之命耳。苦無絕大之主義公佈於世。輕輕將國體托命之根本法革去。而革命後所造之新法。又不過與舊法。略有條文之異同。而無根本之區別。此尚可妄稱革命乎。若個人意見。而可革命。國家尙有清甯之一日乎。日前熊希齡君建議於善後會議。謂吾國如欲革命。非實行聯省制。改訂聯省憲法不可。因前日之根本法。係單一國之法。非聯省國之法。吾國如欲行聯省制。自當廢法統。而另訂聯省憲法。否則無革命之可言。竊謂此言係灼知革命與聯省之原理者。乃觀執政成立後。未見發表一真實聯省之臨時機關。所謂善後會議。參政院。均屬討論單一政制之機關。且屬執政下之建議機關。而非聯合省區。構造中央監督元首之機關。故一年以來之中央。仍屬獨裁之中央。此種革命。豈非革共和而復專制。革法治而復人治之惡革命乎。

憶去冬段氏將出山時。余間道驅車赴津。聞段派左右。均提根本革命之說。余甚欣慰。以爲吾國積年政府與國會如此之腐劣。豈有不應革命之理乎。嗣晤姚震君。余力言。吾國如欲革命。而促成統一與和平。必先由各省選出一負重望者。組織一會議。與元首平等分權。並另訂聯省憲法。此乃屬有價值之革命。乃可固統一。以弭戰亂。姚氏遽駁余曰。若有此分權機關。則元首無權負責。此非良制。余當時雖覺姚氏交淺言直。不取圓滑。稍可佩慰。然深慨段派大權政治之成見已深。則段氏此次出山。而殊難貫徹激革命之主張。而公私兩無幸矣。嗚呼。段氏何嘗深解革命之義乎。徒以其天性。好大權。好盛名。好偏袒左右。故其左右大言不漸。而談革命。談大權政治。適以投合段氏之心理也。



不僅此也。段氏一生之大病。正好擁大權而不知自用其權。好得盛名。而不耐細察世變。博採羣言。以成其名。好偏袒左右。而不知其左右爲何種人。及所行之事爲何種事。故其高談革命者。非膽大之可驚。實顛預之可憫也。執政時代之不能貫徹革命之說如此。今日討奉諸帥。如欲恢復約法。以迎回黎元洪耶。或承認憲法。以改選國會與總統耶。則當否又是一說。如欲繼續革命。以彌縫段氏之罪失耶。則惟有設聯省院。改中央政制爲聯省政制。乃爲最有價值之革命。其次雖改用委員制。亦可謂之革命。然委員制之本身。不足代表各省區。不足號召統一。仍不如聯省院之可以適合國情。鞏固中樞也。

一設聯省院可消滅以後之戰亂。保持現在各軍之均勢。查歷年戰亂之發生。不外於甲軍閥之進取。與乙軍閥之自衛。甲軍閥見今之中央。係已派卵翼之中央。無威信。無賞罰。是非故對之毫無敬畏之心。今日爭地爭城。明日劫餉奪械。中央不僅無法制止。而且隨時特發命令。畀以甲省之督辦。乙省之省長。乙軍閥見甲軍閥勢力日太。相逼而來。恐被兼併。乃亦起而自衛。時存一先發制人之心。雙方一觸即發。夫地盤權利係有限者。野心係無限者。故歷年以來。戰亂一次。軍閥即擴大一次。不僅毫無弭戰之望。而且今年之戰爭未了。而明年後年之戰禍。即隱伏今年。嗚呼冤冤相報。何時了乎。例如今年討奉之大舉。即起於奉軍年來爭地不已。張作霖前日之劫奪兼併。中央既無法制止。而且一一頒令畫諾。則今日各軍之討奉也。中央亦自無法制止。此全由於以個人爲中央。無全國之大法實力公論爲之後援。爲之分權分責。故元首用人行政。毫無申縮之餘地也。若中央能速設聯省院。則軍民長官之任免。軍隊之調動。軍制軍區之規定。均須經院議決。元首既不能以個人之意。思違憲侵權。而發表命令。各軍亦自不能以非法之條件。強迫元首畫諾下令。各省之地盤權

利較有保障。強桀者無法進取。循良者不必自危。則戰爭自可永消。此豈屬理想之談乎。例如一年以來奉軍強索直魯。中央已爲之畫諾下令。此原屬酬答戰勝者應有之舉也。乃奉軍更進一步。對於其同戰勝者之馮軍。索回保大。國民軍已不能忍矣。乃奉軍更進一步。進取蘇皖。浙孫已不能忍矣。然假令奉軍從此偃武修文。各方亦能可隱忍苟安。無奈奉軍見中央惟命是聽。乃更欲以金陵爲削平東南西南之大本營。鄙慮永祥之無能。獎楊宇霆之善戰。竟迫中央對於江蘇免盧而任楊。有此一道催命符。於是浙孫忍無可忍。孤注一擲。振臂一呼。而大江南北已勢如破竹矣。就此一段之事實觀之。假令中央有一議決大政之聯省院。對於奉張免盧任楊最後之一事。不予通過。耶。則段執政自無法強該院之同意。亦卽有詞以對卸奉張。則浙省不至發難。奉軍已得之長江之地盤。亦得維持至今。而段執政更可苟安樞府。多續作幾版威應編。以化兵戎爲玉帛。履災稔爲祥和。矣。豈段氏事事須遵奉張之命令。而謂各省區代表全國之最高機關及負重望之二十餘元老。亦必須事事遵奉張之命令乎。又豈免盧任楊事之未遵辦。奉張卽與師問罪。顛覆中央乎。此皆非也。此皆由段氏驟膺大位後。自信力太強。以爲佛法無邊。一手可以造成極樂世界。惟恐有其他機關。其他黨派。驟入中樞。踏昔年當國時國會黨人掣肘之覆轍。故廢棄一切分權分責之機關。而不暇計及寡頭專制。無伸縮力之痛苦也。嗚呼。段氏君子人也。佛門居士也。佛蘇忍以政治原理妙用。責其領悟乎。惟憤其左右疏附之號稱政治家者。不必此老保留政略上幾分之伸縮力。吸盡全國之權力於一身。轉而拱手以聽奉張一人之剝奪吞噬。卒致嬴秦之暴方張。六國之卒已合。中央一時運用不靈。因而自誤誤國。罪難諒也。往事已矣。惟盼今後之當國者。速設此聯省院。爲政府分責分勞。以消弭日後之戰亂。促持各軍之均勢。

(一)設聯省院可以鞏固中樞之組織促成全國之統一。查歷年各省之所以不服從中央者。因中央非全國勢力集中共同擁戴之中樞甚或爲一二軍閥產生之中樞。故各省深恐因服從中央之故。致或間接服從一二軍閥。甚或其地盤權利將被中央收回。以讓渡其他軍閥。而無一最高法定機關以資保障。此統一之不成也。若各省區可以選舉一負重望之人。參與中央最高政務。則中樞可藉各省之實力以鞏固。即可據此結晶之實力以促各個省區之服從。若各省對此自組之中樞仍不服從。則係明白表示違反全國之大法與實力。自陷於不法不義。聯省院即可據法議決其違憲及背叛中央之罪。決達元首。下令全國各軍。共張討伐。佛蘇可決言今後之各軍長。較明法紀。無有敢犯大不韙。孤注一擲。以攘奪不可必得之權利者。夫歷年各軍之所爭奪無厭者。實因前日中拒絕無紀剛威信。保障各軍之權利。愈爭奪者。地盤愈廣。政府愈敬畏之。愈相讓者。權利愈蹙。政府愈凌壓之。各軍閥自權其勢力若不進取。即并保守而不能。故常存一寧爲玉碎毋爲瓦全。與其坐亡執與伐之之戰略。而日夜臥薪嘗膽。死中求生。若中央速設一聯省院。集全國之實力。以保障各軍之勢力範圍。則勢力大者正可藉大法公論之尊嚴。以保障其既得之權利。其勢力小者。亦可藉大軍閥知止知足之餘蔭。以保此禁巒。息此殘喘。例如前日之奉軍。雖係全國最大之軍閥。然綜合全國各軍之實效論。則奉軍亦僅十之二三之比例耳。若奉軍前日劫奪地盤太過之時。已設有一聯省院。議決其擾亂之罪。過徵全國各軍討伐之。則各軍必願遵令赴義。與此有名之師。觀浙孫此次自動討奉。即可知此言之非誕。豈孤軍可討奉。而得中央檄令及友軍多助。尙裹足不前乎。豈浙孫一人可以驅奉。而加以國民軍及再加入十餘省之兵力。反不能殲奉乎。若謂浙孫此次之驅奉爲切身之利害而起。然使奉軍無論何時爭城爭地。皆與多數軍隊。有切身之利害。豈於私人利害

之外。更附以公共之利害。及全國之公憤。反不慷慨赴義乎。若奉軍不爭地。爭城。擾亂和平耶。則又有何大罪大惡。而必勞最高機關之檢討乎。且奉軍若藉庇中樞之賞罰威信。稍戢野心。至今仍可保擁其全國第一雄封之資格。以作聯省建國之大邦。惜前日無此聯省院之一物。以致奉倒而段執政亦倒。不及受中樞鞏固之賜也。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佛蘇極不願全國再有戰亂。致今日國中實力之最大者。如馮孫諸帥。因中樞無威信賞罰之故。或再轉入政爭兵爭之漩渦。而受意外之反動。至如各軍現有之權勢。常然不受特別限制。即如前日吾人之對於奉軍。亦毫無望其消滅已得權之心。只望其持盈保泰。不再猛進。破壞他派之均勢。激成他派之自衛耳。今吾人對於各實力派。亦只望其不干涉民治。尊重省憲省權。至如軍區之大小。本無一定。軍隊之系統。本直隸於中央。將來中央劃甘熱綏察為一軍區。蘇浙皖贛閩為一軍區。魯豫為一軍區。又何嘗不可耶。縱令因其他軍隊障礙之故。勢須將以上太廣之軍區。稍予縮小。在各大軍長只求自身比較的能為國中第一第二之大軍區亦已足矣。又何庸得隴望蜀。視共和國土地世襲之私產耶。

一設聯省院可以除元首制之弊。並可收委員制之利也。吾國十餘年之內亂。全係起於元首制與內閣制互為起伏。而皆肇莫大之糾紛。元首制之最著者。係民國三四年之袁世凱。及今年段執政兩時期。而兩時期中之無國會相同。又一則元首下置承宣式之國務卿。一則以執政直隸開員。為大權獨攬亦同。而兩人同歸失敗。因此制之弱點。由於元首大權無限。而吾國多數人民共和政治之常識。尚未養成。故被選之元首。均係優於資望縮於才識。不能建設新國家之人。則元首制不能行於今日之吾國。不俟論矣。次如內閣制。則以元年之唐紹儀內閣。六年之段祺瑞內閣為最著。此兩時期。府院交闕之烈相同。致迭演府不蓋印。院不副署之怪象。致國事均歸擱置。而激成南北戰

爭之慘禍。查此制之弱點。在於府院之權限不清。因共和國之元首。既由衆選。則其人較負衆望。自命有爲也可知。乃既選爲元首矣。而下一設負責之總理。以分其權而縛其才。而內閣之開員。又素乏黨義之訓練。閣內政策常見齟齬。情感常相隔膜。以其上有元首既受制於總理。下有總理又受制於開員。上下交爭。笑柄日出。此可見內閣制亦非良制也。此兩制既迭經試驗而失敗。故此次研究改制者。大有主張委員制之勢。夫主張此制之理由。一因吾國今日絕無雄才大略之人。可以獨裁大政。故欲以多頭濟其窮。一因蘇俄之委員制。氣勢雄豪。震動歐亞。且與吾國向爲大陸共和國。故吾國人多欲倣行此制者。佛蘇亦知此制最合共和原理。雖然蘇俄國情。與吾國多有不同。其最重要之點。即是帝俄人民。慘受君主貴族大地主之淫威。久經劇烈之革命。兵農工祕社密議。久已瀰漫國中。最後乘歐戰大亂之機。俄之專制解體。其革黨首領。卽號召各祕密團體。一致起義。死戰推翻政府之後。卽組改軍隊。自成政府。並發揚其積極反對各種階級之黨義。編爲建國之憲法。治國之政綱。以集大成而爲一大會議。大共和大聯邦之蘇俄。綜其革命之歷史。其根基之厚。潮流之順如此。其黨首黨軍之雄視全國。巍然獨尊。尤爲其特色。故其政府之行會議。委員制者。實屬自然。當然而又必然者。蓋卽放大其舊有之兵農工祕密會議團體。以蔚成爲一國公開之兵農工會。議政府而已。雖然蘇俄名爲共和會議政體。實則中央執行委員會數人之專制。若欲以此制施行於黨有黨軍黨會議之三要素。皆無根基之吾國。姑無論各省各軍立見分裂。而且中央大政。亦無此雄才大略之人能運用之也。且爲吾國全體人民之利害設想。實值不得耗此移山填海之力。推翻此無階級無資本無壓力抵力之普通社會。經曰割雞焉用牛刀。傳曰美錦不使學製。因恐其汚吾刀以毀吾錦也。夫吾國既不能與黨國黨軍之蘇俄同其根基。則與其多頭紛擾。坐令國政阻滯。

不加將元首原有之職權劃分於職權分與執行權之兩範圍中。且議決權不妨稍大。執行權不妨稍小。即以委員制之精神。施之於議決權內。而執行權之保留獨裁之更爲妥愜也。國家大政如此分配。則委員獨裁二制之優點均可表現。而二制之缺點均可消滅矣。世界政治通例當會議時力求精詳。執行時力求靈捷。此可見合議獨裁兩制各有至理。交相爲用。惟視如何施用於何事何地耳。吾國若能速設聯省院。以委員制之原理。議決廣義的大政。而仍任元首以獨裁制之常例處理狹義的大政。則吾國歷來元首才不稱職。及專擅廢弛等弊。均可消除。何況設聯省院之理由。除兼收委員獨裁兩制之優點外。而聯省院之本身。尙有代表各省實力以鞏固中樞之一特色乎。此一特色。豈委員制中所能表現乎。又豈吾國之中樞。不須各省助其鞏固。吾國之統一不須各省之附入所能成乎。

#### 四、恢復法統並設立聯省參政院之主張

(十四年十二月)

(谷鍾秀)

戰役將畢。政論勃興。龐雜紛糾。莫可究詰。然默察人心之向背。證我確信之主張。則段氏亟宜驅逐。法統必須恢復。大旨既定。其餘始可迎刃而解。比者國人因管於收拾時局之術。對段氏尙未爲最後之處置。而擁有實力者。猶時露擁段之議。安禍餘孽。遂竭力惑煽以冀死灰復燃。爲若曹蠹國營私曹資借。試先舉段之政府罪惡。舉大者聽國人公判焉。

……夫以毀法失政賣國如彼。無恥如此。國人厭棄。已不可終日。欲其自行下野。又不知俟諸何時。吾故曰段氏亟宜驅逐也。然則新政府如何產生。曰恢復法統。奠定國基。其道維何。亦曰恢復法統。夫民國肇造。既歷十有四年。卽有遞嬗之根本大法。昭如日星。若擅以一時之政象或圖一己之便宜。任意破壞。其究也。匪惟禍國。卽一己亦萬無全理。袁氏僭帝。一度毀法。而國亂身亡。段氏再度毀

法。而民國分裂至今。一已亦身敗名裂。蓋法有不良。依法修改之可也。即將原文盡刪易之亦可也。若鹵莽滅裂。如袁段故事。吾亦敢斷言曰。變亂相循。永無止境也。惟法統下之新政府。有兩說。一迎黎復位。一攝政內閣。黎之去位。本爲曹氏暴力所迫。任期未了。黎之個人。亦無甚失德。段氏一去。迎黎復位。則元首既定。人心自安。此一說也。若形格勢禁。黎難復位。則倒曹時代之黃郛攝政內閣。亦爲應時而生之驕子。此又一說也。或謂黎復位。乃恢復約法時代之狀態。黃內閣則爲憲法時代之產物。國人因賄選問題。率詆譏憲法。將如何竊賄賄選爲一事。制憲又爲一事。不能因賄選之議員個人。遂議及依法制定之憲治。譬如一人甲。日殺人而乙日放振。不能因其甲日之事。遂謂乙日之慈善事業。亦應律以凶惡之罪也。故憲法既依法制定。在鄙意亦宜承認。其不適著會正之。自易耳。至法統下之國會。當然恢復。而議員則不可不立予改選。國人因厭惡議員。並欲廢棄國會。是無異因廢噎食。吾故曰。法統必須恢復也。於是盡革新之策。求統一之方。則中央集權之迷夢。須及早覺悟。宜仿德意志聯邦參議院制。特設聯省參政院。與新政府先後成立。爲輔弼行政之機關。以每省區之全權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宜少。一省區限一人至二人。禮制宜隆。凡重要政務。有關各省者。皆由參政院之贊襄行之。遠之可納諸憲法。垂爲定制。近之即獲內外相維之益。至用人以選賢良。遠僉佞準爲的。行政則以正人心厚風俗爲依歸。尤爲建國之要道。革新之機。稍縱即逝。措施偶乖。毫釐千里。路竭一得之愚。敢作芻蕘之獻。大雅閎達。幸垂教焉。谷鍾秀養。

(十五年一月)

## 五、主張聯治電

(趙恆惕)

我國自海通以來。忱於外患。割地償金之不足。種種不平等苛約。且因是構成。以致國際地位。日益

低落。啓人蔑視。失我主權。稍有人心。宜如何念國勢之附危。痛國命之蹙迫。思有以共救大局。私濟艱難。乃今日各報紛傳西北國民軍與俄密約。奉張與日密約。雖國民軍方面經馮督辦通電否認。國人當無疑慮。而奉張則徑行已意。未聞有所辯明。果係事出虛誣。何難宣布決絕。或其戰爭內幕。固已早有人在。以利用其以中國人殺中國人之政策。不問可知。夫自古勾引外兵。借助外力。未有不自覆其宗國者。唐藉回紇之援。以平安史而中原幾覆。藉韃靼之援。以平黃巢而唐社以墟。宋聯金攻遼而燕京以失。徵欽北狩。假蒙古滅金而臨安以敗。國土入元。石敬瑭假契丹之援。燕雲十六州。淪於戎狄。吳三桂假清兵之援。二百六十載亡於滿洲。史冊昭昭。可爲殷鑒。方今列強環伺。勢若連鷄。苟利益之輕重失平。則均勢之現局立破。均勢之局破。則中國將成爲公共戰場。遠東問題之前途。更非一時所能解決。歐洲大戰之禍。可爲寒心。又况內鬪連年。殺人盈野。望星而食。所過爲墟。起陸龍蛇。天地反覆。重以凶荒迭見。飢饉存臻。民力已窮。救死不贖。載胥及溺。劍牀以腐。即無外力之加。亡徵已可具見。夫我國今日之爭。起國雖不一端。要以政權不能平均。支配爲最大癥結。所在補救之術。莫如省自治。厲行自治。聯省自治。進求統一。庶民治得由而漸進。即武力不屈而自消。苟能切實施行。自可成效立著。所望諸公發爲議論。示以周行。力杜亡國之源。其國聯治之實。庶以出斯民於水火。救國步於顛危。國家前途。實利賴之。謹布狂愚。惟希鑒察。

(十五年一月)

## 六、主張設元帥府及聯省參議院之通電

(熊希齡)

段執政吳玉帥孫馨帥馮煥帥督辦省長各報館轉各法團均鑒。頃見煥帥致張李唐宋四司令沁電。擬先下野。以表淡泊之誠。洵爲洞中癥結。澈悟亂源。極深欽仰。尤表贊同時局糾紛。方輿未



艾除奉張仍踞東省暫置勿論外。中原大局危而不安。亂而不治。其樞紐全在四公。倘使一人下野。無濟於事。必須執政與吳孫同時解除兵政兩柄。而後目的撤去。始可以言善後之方。否則所謂下野歸田。以及不爭地不干政之美名。均屬空言無補。徒失信仰而已。希齡既不主張四公之競爭權利。亦不主張四公之消極隱退。真爲愛國起見。不如照希齡前次善後會議所提撤兵議案辦法。由中央設立元帥府。四公各化猜嫌。退居元帥之列。同駐北京。主持統一全國軍政。辦理裁兵事業。劃定軍區。編立兵制。不准各省司令干涉民治。有犯者撤任懲辦。有抗者即由元帥府推舉一帥。檄調勁兵。前往討伐。以爲民政之後盾。其各省政治完全交由省長主持。省長有不職者。則由內閣辦理。至於立法機關。應探現在大多數民意。與徐佛蘇條陳。先設立一聯省參議院。二十五省區。各選二人。內外蒙西藏。各選一人。共爲五十三人。以監督臨時政府。召集國民會議。制定永久憲法。將以前種種壞法惡習。以及一切軍閥政客官僚一掃而空。快刀斬麻。譬如昨死今生。而在此過渡時代。元帥府專爲良民後援。定紛除暴。以平天下。人心旣順。統一可期。彼外人見我無隙可乘。則關稅自主。取消不平等條約。均必勢如破竹。無待他求矣。略陳梗概。乞賜卓裁。倘荷採納。容再詳達。專電順頌。新禧。熊希齡叩世。

### 七、主張劃分全國爲數大區之通電

(張一塵)

各報館鑒。(中略)鄙見就唐虞四岳之制。取船山黃書之意。擴而大之。因而利之。沿已成之勢。爲分治之基。漢儒有言。琴瑟不調。甚者必改弦而更張之。是在公等之自覺而已。請以直魯豫晉陝甘新熱察綏內外蒙古爲一大區。馮煥帥治之。湘鄂滇黔蜀桂粵青海西藏其一大區。吳玉帥治之。

江浙皖贛閩爲一大區。孫馨帥治之。以東三省爲一大區。劃山海關爲界。總三省人民自決之。桂粵如不願與人聯。聽廣州政府自決之。此三五大區。有一區焉。以軍權擁護民政。人才衆多。民治發達。則朝覲謳歌。訟獄歸之。有相觀而善之心。無爭奪相殺之苦。中央立一元帥府。此數帥者。或有不能會晤之苦衷。則各派代表駐京爲一大團。附屬一全國和平會。仿海牙和會之例。請外國重要法律家爲顧問。組織武裝和平和義務民兵。有不待和平和會裁判爲擄伐者。則共擊之。設聯省參議院。略如英之巴力門德之上議院。人數極少。人選必精。制定憲法。仿華盛頓費拉德費亞會議之例。逐省簽字。通過不必同年。集會不必同地。如是則全國人民。皆馨香禱祝。卽五洲萬國。度無不踴躍觀成。俟大功底定之秋。卽公等退休之日。語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侯海內賢達。教正之。民之福也。張一塵歌。

(十五年一月)

## 八、反對召集舊國會及國民會議文

(章太炎)

今日言代表會議者三。吾以爲皆不可行也。一曰恢復舊國會。以國會過失孔多。而賄選又爲人人所指目。論其年限。則北京開會。已及四年。衆議員任期既滿。猶思盤踞。此乃竊竊不分。又不論其當有賄選否也。則舊國會不可恢復也。二曰召集段氏或之國民代表會議。此本于法無據。以國會中斷。思爲補苴罅漏之術。今西南代表在京者。尙持其議。彼以主張聯省自治。思假此會以成之。不思擾攘之秋。非能以法律空文撥亂也。誠欲聯省自治。當自省自治始。當自修改蓄力始。今省自治之著者。莫如湖南。有其實無其名者。莫如山西。以二省雖未足言治。觀其紀綱不壞。軍民相安。固猶愈於他省。夫後進從先進。後覺法先覺。此步驟不易者也。今各省尙不能法湖南山西而遽欲以

空文成聯治。其浮虛無實。不已甚乎。苟有是志。退而與其省之長官百姓籌措實事可也。如其官務專恣。民無守心。是雖定爲版法。著以金科。亦何補焉。然此尙爲代表有志者言也。以吾所歷長江各省。聞各縣初選時。當選者仍以一二萬金之賄得之。若次及覆選。不知其賄又當幾何。此乃與國會選舉無異。謂其稍具安國家利人民之心。無有也。况能提挈庶政以還之地方哉。則段氏式之代表會議不可行也。三曰召集孫氏式之國民代表會議。此其無根與段氏式同。乃其所限以爲資格者。一曰專門學校。二曰職業團體。三曰黨會。非公其權於四萬萬人也。職業之中。農人爲最多。而農會至今未集。就有一二農人。能盡入會乎。工人視農人爲少。然諸通邑大都之間。工人或以其羣相集。小縣僻市。工人之勞苦役作。亦不殊也。而皆散處。不能以凝聚。夫二丈之渠。必有舫師。百室之邑。必有縫人。次及泥水掃夫之流。其業雖微。要皆以力勤事者。其團體竟安在哉。商人又視工人爲少。然名之曰商。是雖負販荷担。亦商人之流也。今所在商會。雖有數千金之市肆者。尙或未能列入。况其甚微者乎。由此觀之。職業團體。未足盡真有職業者百分之一。舉其一而遺其百。則猶不如曩日之。以區域選舉者。得牢籠萬有而盡入之也。黨會益汎濫無稽矣。苟明定此以爲選舉資格。巧黠之士。烏集百人。悉可懸牌張幟。自爲題署。是乃獎勵遊民。召致奸僞。於激濁揚清之道。益悖矣。然此祇論其不逼不實爾。果令赴選。其必無如曩時之行賄設詐者乎。徒易其法而奸欺如故。普遍則又不如。則孫氏式之國民代表會議不可行也。夫琴瑟不調。則改絃而更張之。更張者所以求其調也。今持第一說者。無所變更。徒以竊位尸祿爲務。其爲國人所不與。已甚明矣。而持第二第三說者。思以其道易天下。究其弊。不無以愈於前。而謂革去故鼎取新者。固如是耶。大抵代議政體。不甚適於中華。今前三說既不可行。故法惟有改選衆議院。然其容奸聚枉。猶如故也。蓋嘗論之。昔人言共和政體。

以道德爲主。道德尙空。漢難指。今但求有責任心足矣。若赴選者以蒞會爲營業。求選者以得票爲俸途。其不能竭誠任事。可知以往事徵之。則選舉會與設局開捐無異。而當選者與捐納得官無異。責任心已漸滅矣。今國猶是國也。民猶是民也。不能使人人有責任心。而徒紛列代表方案。與國家竟何益耶。

(十五年一月)

## 九、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孫文)

諸君。兄弟向來是主張和平統一的人。曹錕吳佩孚都是主張武力統一的人。這回曹吳的武力統一。被國民軍推翻了。兄弟以爲到了講和平統一的機會。所以離開西南到上海來。兄弟這次到西南有二年之久。雖然因種種障礙。未有成就。但是對於反對曹吳的武力統一。很有計畫。很有籌備。近來籌備將及成功。忽然遇到國民軍推翻曹吳。我在西南所做的兩年工夫。可以不用。所籌備反對武力的計畫。可以放棄。不但是放棄反對武力的計畫。并且放棄西南的地盤。單騎來上海。再過幾日。就往北京。這次單騎到北京。就是以極誠懇的意思。去同全國人民謀和平統一。至於要達到這個目的。還要有辦法。這個辦法的頭一步。就要靠報界諸君鼓吹。來指導民衆。

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爲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是有發言權。像這次情形。才是真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前十三年。徒有民國之名。無毫民國之實。個在是一個假民國。這兩三年來。曹吳更想用武力來征服民衆。統一中國。他們這種妄想。到近日開完全失敗。這個失敗事實發生了之後。就是我們人民講話的極好機會。我們人民應該不錯過這個機會。放棄這種權利。若是我們放棄這種權利。便難怪他們武人講話。窮

佔這種權利。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在宣言中發表過了。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席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說到中國人數。向來都是號稱四萬萬。但是真正戶口冊。總沒有調查清楚。如果用的確人數做基礎。不是短時間辦得到的事。在短時間內辦不到。便失去了這個機會。我們國民若還要失去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便是放棄主人翁的權利。以後再沒有機會。便不能怪別人了。我從前因為沒有這個機會。所以籌謀計畫。反抗武力。來造成這個機會。現在已經得到了這個機會。從前的籌謀。都沒有用處。所以拋棄一切。親到上海來同諸君相見。今天在這地同諸君講話。是用人民的資格。是處於國民的地位。你們報界諸君。在野指導社會。也是一樣。諸君都是先覺先知。應該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盡自己的能力為國民的向導。我主張組織國民會議的團體。已經列入宣言之中。一共有九種。這九種團體都是現在已經有了的大團體。另外沒有列入的團體。還是很。譬如新聞界的團體。便沒有列入。現在各處新聞界的團體。內容組織。不是完全。還要諸君仔細去調查。如果調查之後。認定是很完全。當然可以參加會議。討論一切大問題。但是不管新聞界是不是參加會議。都負得有指導民衆的責任。都要竭力宣傳。令民衆知道自己的地位。中國現在要和平統一的重要。以盡自己的責任。諸君此刻宣傳國民會議。或者一時未能普遍傳入全國民衆之中。但是可以傳入有知識的各種大團體。好像學會商會教育會以及農團工團一樣。諸君在這個時期內。來講和平統一。是十三年以來一個最難得的機會。如果在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來推倒軍閥。那末這次北方事變。便不能促成和平統一。或者要釀成大亂也未可知。

我們在這個時機。要問是全國大亂的終結。還是和平統一的開始。就全靠我們國民。我們國民。要想是和平統一。便應該萬眾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現在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所有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是有沒有軍隊。不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要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

我所發表的宣言。要能夠完全實行。固然要需種種籌備。但是要民衆贊成國民會議。首先便要民衆明白國民會議的性質。和國民會議的力量。如果這個會議可以解決國家的糾紛。諸君在新聞界便應該竭力鼓吹這個會議。俾民衆明白這個會議的性質。實行這個會議的辦法。從前國會之所以沒有用處。是由於根本上選舉議員的方法太草率。當時只要願意做人民代表的人。到各省四鄉去運動。人民因爲不知道國會的重大。便不問想做代表人的學問道德如何。便舉他們做議員。成立第一次國會。從前國會因爲議會的本體不好。很受外界武力的壓迫。所以在當時總是不能行使職權。後來北方政府毀法。解散國會。國會更是沒有用處。西南政府護法。在廣州四川召集國會。以維法統而與武力相持。前年曹吳也贊成護法。召集議員集到北京開會。但是那些議員總是不顧民利。只顧私利。到北京之後。不做別事。只要有錢。便去賣身。造成曹錕的賄選。現在全國國民。對於那般議員。完全失望。要解決國事。但不能靠那些議員。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我才發起這個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現在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分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我們現在組織這個團體。普通人或者疑惑有力量的人不贊成。沒有力量的人徒托空言。殘不知我既是發起這個會議。自然要擔負這個責任。對於有力量的人。一定要他們贊成這個會議的主張。若是他們不贊成。我就明告於天下。說他們是以暴易暴。現在中國既是定名爲民國。總

要以人民爲主。要讓人民來講話。如果是帝國。才讓他們去講話。假若一天不改國號。他們一天總要聽人民的話。那些有十萬或者二十萬兵的人。我們不能把他當作特別偉人。只可以當作國民守門的巡捕。譬如我的門口。現在有兩個持槍的巡捕。來保護我家。上海凡是有錢的人。或者是在各省做過了大官的。都用有巡捕守門。那些守門的巡捕。都是有鎗階級。那些主人只能在物質上多給錢。決不能夠讓那些巡捕來管家事。反對主人。照道理講。那些有大兵權的人。所有的任務。就是和守門的巡捕一樣。不能以爲他們是有鎗階級。我們主人便放棄權利。連家中大事也讓他們來管。他們這次推翻曹錕吳佩孚。固然是很有功勞。我們只可以在會議之中。特別設法酬謝。不能說會議的經國大事。便由他們把持。他們在帶兵的時候。一方面是軍人。但是在不帶兵的時候。一方面還是國民。用國民的資格。在會議席上本來可以講話。如果用軍人的資格。在會議席上專橫。不讓大家公平討論。我便馬上出京。請他們直捷了當去做皇帝。帶兵人的。只可以看作巡捕。不能看作皇帝。若是他們自己真要看作皇帝。這次會議開不成。國事還不能解決。中國還不能和平統一。那末國家的大事。只可以暫時讓他們去胡行亂爲。這次推翻曹錕。他們極有功勞。我們國民不講話。他們當然可以講話。不過他們推翻了大武力。還更有小武人發生。大武人要作皇帝。小武人當然可以稱霸。所謂大者王。小者侯。以後中國的亂事。當更沒有止境。國民的痛苦。更不能解除。我們現在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便要大家集合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求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若是武人還執迷不悟。我們國民只可以宣布他們的橫暴。等他們武人再互相推翻。或者總有覺悟之一日。這次北方的事變。是武人推翻武人。有大兵權的人。也可以打破。足見武人不足恃。有了這回事變。一般野心家看見了。或者可以斂跡。但是要我們力爭。他們才

斂跡。如果目前無人力爭，他們便不顧是非，爲所欲爲。以後的亂事，便不知道要到一個甚麼地步了。（下略）

（十三年十一月）

## 十、我們的政治主張

（胡適等）

（一）政治改革的目標 我們以爲現在不談政治則已，若談政治，應該有一個切實的，明瞭的，人人都能了解的目標。我們以爲國內的優秀分子，無論他們理想中的政治組織是什麼，現在都應該平心降格的公認「好政府」一個目標，作爲現在改革中國政治最低限度的要求。我們應該同心協力的拿這共同目標來向國中的惡勢力作戰。

「好政府」的至少涵義 我們所謂的「好政府」在消極的方面是要有正當的機關，可以監督防止一切營私舞弊的不法官吏。在積極的方面是兩點：

- （1）充分運用政治的機關爲社會全體謀充分的福利。
- （2）充分容納個人的自由，愛護個性的發展。

### （三）政治改革的三個基本原則

（1）我們要求一個「憲政的政府」因爲這是使政治上軌道的第一步。

（2）我們要求一個「公開的政府」包括財政的公開與公開放試式的用人等等；因爲我們深信「公開」是打破一切黑幕的唯一武器。

（3）我們要求一種「有計劃的政治」因爲我們深信中國的大病在於無計劃的飄泊，因爲我們深信計劃是效率的源頭，因爲我們深信一個平庸的計劃，勝于無計劃的瞎摸索。



(4) 政治改革的唯一下手工夫。我們深信中國所以破壞至這步田地，雖然有種種原因，但「好人自命清高」確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好人籠着手，惡人背着走」因此，我們深信，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於好人須要有奮鬥的精神。凡是社會上的優秀分子，應該為自衛計，為社會國家計，出來和惡勢力奮鬥。去做好人是不夠的，須要做奮鬥的好人，消極的輿論是不夠的，須要有決戰的輿論。這是政治改革的第一步下手工夫。

(5) 我們對於現在的政治問題的意見。

(1) 我們深信南北問題若不能決，一切裁兵、國會、憲法、財政等問題，都無從下手。但我們不承認南北的統一，是可以武力做到的，我們主張由南北兩方早日開始正式議和。一切暗地的勾結，都不是我們國民應當承認的。我們要求一種公開的，可以代表民意的南北和會。暗中的勾結與排擠是可恥的，對於同胞講和並不是可恥的。

(2) 我們深信南北沒有不可和解的問題。但像三年前的分贖和會是我們不能承認的。我們應該預備一種決戰的輿論做這個和會的監督。

(3) 我們對於裁兵問題，提出下列的主張。

(甲) 現在分期裁兵的兵隊，尅期實行。

(乙) 裁廢虛額，缺額不准補。

(丙) 絕對的不准招募新兵。

(丁) 籌劃裁撤之兵的安置辦法。

(4) 我們主張裁兵之外，還應該有一個「裁官」的辦法。我們深信現在官吏實在太多。

了，國民担任不起。我們主張——

(甲) 嚴定中央與各省的官制，嚴定各機關的員數。

(乙) 廢止一切語議顧問等等「乾薪」的官吏。

(丙) 參酌外國的「文官攷試法」規定「考試任官」與「非考試任官」的範圍與升級辦法。凡屬於「考試任官」的，非經攷試，不得委任。

(5) 我們主張現在的選舉制度，有急行改良的必要。我們主張：

(甲) 廢止現在的複選制，採用直接選舉制。

(乙) 嚴定選舉舞弊的法律。

(丙) 大大的減少國會與省議會的議員額數。

(6) 我們對於財政的問題，先提出兩個簡單的主張：

(甲) 澈底的會計公開。

(乙) 根據國家的收入，統籌國家的支出。

(十一年五月)

## 第三 和平運動之性質

解決國是之方法，年來既已層出不窮；舉凡「武力統一」「尊重法統」「聯省自治」等等，皆有一派人視爲救國之萬應靈藥，或已屢試而未見其效，或正入試驗之時期，或方在理論的境界；究竟此等紛紜之主張，孰是孰非，目下仍然各執，國民仍然不能認清一個共同救國之途徑。甚者「爾爲爾，」我爲我，」各走各的途徑。救國者既抱同一之苦衷，竟不惜於工作上彼此衝突，彼此重複，以致喪失其效力，用力之不經濟，孰逾于此。

「人之欲善，誰不如我」主張雖有不同，愛國原無二致，愛國者當務之急，似不在亟亟求實現一派之主張，而在前敵戰線之一致；不在亟亟爲國民謀福利，而在養成國民自身之團體的覺識，使其自身福利之所繫。竊謂欲達以上二的最緊要處，仍是國民各派快謀彼此之接觸，以坦白之

態度，爲意見之交換。夫各派主張雖極其紛紜，然愛國之情，既屬一致，吾人知其必有部分的共同之點，對於異者自不得不各行其是，對於同者則何不協力以速其效？且各派以愛國始，是以不愛國者爲公敵，排除公敵，爲各派之所同，公敵不除，則異者亦何由以自見？主張集會及出版自由者不能自存于「戒嚴命令」之下，「關稅會議」乃停頓于京津，戰雲瀰漫之中，卽此兩端亦可見排除國家之公共魔障，當爲各派努力國事之一大前提。

十四年來中國國家之一大魔障，卽爲內亂。謀國者亦嘗用「以亂除亂」之政策矣，然「武力統一」在國民視之，已成迷夢，此種政策之無當，依經驗之所詔示，已無疑義。內亂越綿延，國家問題越難解決，國境之內，戰亂頻仍，中央與地方政府時時搖動，于是國際問題既無由解決，復彌增糾紛，一也。國家建設事業既無由進行，復莫保原狀，二也。國民革新能力，既無由準備，復日卽消亡，三也。是以就現在外患之亟，業務之敝，民力之弱而論，無

論何派欲于極短時間內完成其大破壞之程序，而繼之以國家百年之計者，無不歸于失敗。吾人對於時間應願付以相當之代價；川中某將軍曾謂余等曰：「吾輩十餘年事業失敗，全在求治之心太急！」此經驗之言也。

所以今日之中國確有和平運動之必要，爭權奪利之內亂固然十分反對，即所謂「弔民伐罪」之師，亦非現在所許有。雖然，所謂「和平」切勿誤解為「姑息」或「苟安」；「和平」乃為「讓國民自身有一自救之永久機會」也。

和平運動之方針為：(一)促成全國反對內亂有力量之輿論；(二)督促各實力派用妥協方法以息內爭；(三)促進國民國家的覺識同禦外侮；(四)促進國民建國之積極的準備。

和平運動之本身為：(一)非政黨的運動；(二)純然全國平民對於時局非戰之運動；(三)全國各界形成解決國是的原則之運動；(四)對於實

力派絕對不求遷就的國民「訓政」運動。

總而言之，和平運動爲吾人以下基本信念之表示：（一）吾人信得在現在情況底下，內亂不止，一切建國事業皆無辦法；（二）吾人信得要止內亂，非得各方互相諒解，舉國一致，共同尋得一條出路，亦無辦法；（三）吾人信得國民未有國家的覺識，不明白國家的處境，不作建國積極的準備工夫，要達到國內永久的和平，亦無辦法。（四）吾人信得（二）（三）兩項皆有極大之可能性，要在國民之努力收回主權耳。

## 討論問題

- 一、和平運動有無可能性？其理由安在？
- 二、試批評前述和平運動之方針而補充之。
- 三、試批評前述和平運動之性質而補充之。
- 四、和平運動之結局如何始不致『姑息養奸』？

## 參攷材料

- 一、政治癥結與解決之道 (勉)
- 二、平和「奮鬥」——救中國—— (汪精衛)

## 一 政治癥結與解決之道

(勉)

東南問題，牽動全局。茲役原因何在，與其影響如何，自國家社會觀之，皆末流小節。國人今日所當問者，乃在處此局面，有無根本解決之道是耳。

解決之道將若何？曰最後歸結，當然要視國民自覺與毅力。雖然，亦必有社會中堅者提倡鼓舞，平日發抒公議議論，以示國民之斬嚮，臨難則奔走呼號，以天下爲己任。此類人士，在一國之中，實不多覯，大別之，不外黨人與智識階級。今日我國社會，果有如此中堅否耶？如其不然，則此後國事究將誰任其責，此真目前急須解答之大問題也。

年來國中號稱反對軍閥，揭櫫民治，其略能表見於言動者，在黨人方面，仍推進步與國民兩派，此兩派在民國政治上，各有存在之意義。其圖謀推翻武力，建樹民治，亦不無相當之努力。不幸創業未半，中途瓦解，民六以後，兩派內受武力之戟刺，外遭思潮之侵襲，團體內部突起一種反動，不知不覺，相率而趨於兩極端。進步派目觀兵連禍結，事與願違，深自愧喪，消極之餘，遂對於傳來一切制度文物，皆抱懷疑，甚且對於政治上努力，亦復罔有自信。或以孤掌難鳴，高懸遠引，或務迎合時流，立異標新，次而下者，則自暴自棄，不復振拔，間接逢長軍閥之勢力，釀成今日之僵局，該派不能辭其責也。

國民派方面，民六之後，則益迷信武力政策，凡所變置設施，類皆步先輩軍閥之後塵，護法祇有虛名，民治束之高閣，迨實力不足，相形見絀，或縱橫捭闔，不惜捨己以從人，或鹵莽滅裂，爲目的而不擇手段，卒使非法勢力，日以蔓延，平心而論，今之所謂軍閥者，固實繁有徒也。



總之進步國民兩派，在政治中途，俱鑄絕大之過失，進步派欲以非政治的方法，推翻非法勢力，終則愈入迷途，馴致麻木不仁之狀態。國民系欲以軍閥手段，實現民治，其結果徒爲軍閥作俵，而斷送自身之生命。是皆不察人心之歸嚮，違背政治之常經。再切言之，進步派既無復立憲之精神，國民系亦已墮黃花崗之初志，此非特該兩派之不幸，實中華政治史上最可痛心之事者也。

#### 智識階級則如何？

今日吾國智識階級中，按其政治上社會上之言動，大約可分爲名流與書生兩派。名流與政客，久成聯帶名詞，然名流之特色，在獨占某種社會的要素，如工於文章，善於交際，明於觀變，饒於財貨等。惟然，其出處進退，較有伸縮之餘地，不必盡隨政治爲轉移，又其言思擬議，雖不必切衷於事理，然常足歛動世人，而有一種之吸引力，此言其性質與體用也。再自名流之心理言之，其行爲動機，或客觀上本乎流俗之好惡，或主觀上發於一時之衝動，要皆非經過熟思審慮之歷程，故當然不負責任。今日國中名流，有新舊兩派，舊名流派大率參與從前政治之人物，比年同不敵軍閥，無形有形中，已宣告與政治脫離，願對於時事問題，尙時發不痛不癢之議論，每遇國難，或哀哀呼籲，或慷慨陳詞，要皆不外虛張聲勢之作用，自始卽不期其有何影響。又有新名流派，大半在學界言論界，略具聲望之人，自黨人渙散，政治失去中心後，此輩漸得與實際政治接觸之機會，其結果亦感覺國事運動之終不可以已，而又無公然奮鬪之決心，則相率提倡浮虛之言說，以謂理想鄉國，可以拱手而期，迨捉襟見肘，剝牀及膚，則惴惴然雖伏於「不合作」主義之下，以求倖免，蹈舊名流惡習，惟恐不肖，此真智識階級之羞也。

與名流派對峙者，有書生派，大率學有專長，志行純潔之士。此派多超出政治或社會漩渦之

外故其衡政論事，頗能高瞻遠矚，岸然自立，然其病則在識量偏狹，眼光不廣，又無奔赴國難殺身成仁之勇，極其能事，不過恣譏罵而洩憤，賴租界以聞達，事過境遷，曾何影響之留存。

凡上所舉，要足以見今日黨人與智識階級對於國事一斑之心理，其因循襲故，懦弱不振，實有同病，此非法勢力之禍，所以莫可紀極也。

然則又如之何而後可曰補救之道？乃在黨人優秀分子與智識階級之大聯合，上述各派，吾人雖深致不滿，然苟能合而搏為一團，截長補短，則其力量自大，而作用自宏，社會中堅，捨是安屬？至吾儕心目中之大聯合，如何組織，如何運用，以及主張理由，當於以下詳論之。

非法勢力所以終不可以去，大部分由於黨人之過失，與智識階級之懦弱，此義已詳前篇。補救之法，惟有提倡一種革新大聯合。即由黨人與智識階級中之優秀分子共相團結，以致力於國事。吾儕審情度勢，認為過渡時代，此種辦法，殆屬必要。茲先述吾人主張聯合之理由，次研究此種聯合，事實上是否可能，如其可能，其組織如何作用如何，凡茲各點，皆亟待商榷者也。

吾人主張聯合之理由，可舉者有數端。

(一)目前時局，若長此不有根本解決，則任何種理想，皆未由實現，此殆為全國所公認。故革新運動之第一步，即在打破非法勢力，確樹民治基礎，此非有強固有力之團結不為功。

(二)今日黨人與智識階級，雖皆有予人可議之處，然要不失為社會之中堅，且其中不乏優秀分子，若能搏為一團，使各方於切磋觀感之餘，咸得發揮其真性，不為情實環象所牽拘，則必有大造於國家，反之任其渙散分歧，則適呈相反之結果。

(三)政團過去信用，蕩然無存，且暮氣已深，難自振拔，無論其內部如何整刷，欲求發揮

其精神而取信於社會，尚須經許多時日，責以革新國家任務，云胡能致？然民治運動究不能無中心，則惟有使各派之優秀者搏爲一團，再加入智識及其他階級，則其力量較厚，而作用亦較宏。

吾人又按目前情形，認爲聯合有可能性。

(一)目前革新任務，不外撥亂反正，整肅綱紀，其他一切設施，多有尚須俟諸異日者，故各方面對於政治上社會上之理想，雖有不同，亦無妨加入。

(二)年來黨人渙散已極，進步國民云云，殆已成過去之紀念，此種消極的現象，即足以反證大聯合之可能。蓋人類不能離羣而獨立，況國事運動，豈能無一種團結。故縱的小聯合之失敗，可以爲橫的大聯合成功之朕兆。

(三)橫的聯合運動，年來國中亦已有萌芽。各界往往爲某項共通問題，互相聯絡引重，藉以對付實力派。各方若能更進一步，組織一恆久的大規模之聯合，則其功效自必更大。今進而論聯合之精神與理想。

各派聯合，其共通目的，既在打破非法勢力，則對外對內，自必一秉大公，堅持到底。又聯合既爲時勢所要求，則在此過渡期間，各方應本互讓之精神，不能過於偏執其理想，事經公決，即應矢守奉行。

聯合各員，爲謀團結對外起見，應守下列之信條：(一)在聯合期間，團員不參與政權。(二)在聯合期間，不得爲違反聯合之政治活動。

聯合必具下列性質：(一)恆久的，聯合爲恆久機關，至民治實現之日爲止。(二)超然的，聯合

雖爲政團，但非如分別門戶之政黨可比，對外完全取超然態度，團員貴自動的加入，無取頭數，要在皆能切實負責，挺身奮鬥而已。(三)不與任何方面之實力派爲一時或恆久之聯絡，至組織方法，黨人方面，限於優秀分子，智識階級，則包含教育機關言論界及其他科學藝術各團體，將來大會代表自應由各方團體推舉，然亦必先釐定消極的之標準，以防冒濫，而覈名實。黨人與智識階級之外，產業界分子亦應邀其加入，本團設總部於北京或上海，各省縣鄉均置支部，團員除以負責人員爲中心外，亦可加入贊成員，不必負執行之責。第一次籌備大會，當擇在滬上閉靜地方舉行，會議之前，各員洗心革面，開誠布公。彼此精神既能契合，則進行方針，不難決定。至進行方法，大要分爲兩方面：一爲對於時局根本解決辦法，次爲對於實力派治下權宜急救之辦法。關於最後之保障，如國際聯盟近日擬議弭兵草約中，所採用各種辦法，不無可資考鏡，此層實行最難，然但使能得民衆之後援，則無槍階級，未必毫無實力也。

凡上所舉辦法，雖不外老生常談，然律以今日情形，實爲切要。道本至邇，事亦豈難，是在中堅之士好自爲也已。(十三年八月)

晨報

## 二 「平和」「奮鬥」「救中國」

汪精衛

(十四年三月在北京追悼孫中山大會演講)

孫先生於三月十一日下午，還能和侍疾的人談話，入夜以後，體氣起弱了，聲息起微了。一間靜悄悄的病室裏，一個垂死的病人，躺在牀上面色漸漸的淡了，眼光漸漸的溷了，一種微弱的聲息，斷斷續續的從唇吻間，勉強的發出來，不知是呻吟，還是呼叫。「平和」「奮鬥」「救中國」一聲

復一聲的，約莫至少也有四十餘聲，漸漸的連聲息也發不出來了，所能看見的，只唇吻間的微動了噫，充滿了這病室裏的空氣，還是極悲涼啊！還是極熱烈啊！

「平和」與「奮鬥」「救中國」孫先生說時，是不連屬的，這三句話，各自的意味，和連屬起來的意味，應該讓各人自己去尋繹，沒有一個人敢說自己的解釋是適合於孫先生的原意的。如今我只能將我自己所尋繹的說出來，與大家相印證。

「救中國」是孫先生一生的事業，他對於「救中國」，不但有志願，而且方法與條理，所謂方法與條理，便是他遺囑上所列舉的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中國得救與否，全視以上主張能貫徹與否以爲斷。他用盡四十年的心力，以上主張，還未能達到。至於垂死之日，連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兩件事，明明是可以做到的，却還被人阻礙着，不能做到，真真是他一件傷心的事情。他口口聲聲的說「救中國」「救中國」，他不止含着無窮的希望，他還含着無窮的痛苦。

「平和」與「奮鬥」兩句話表面看來，是矛盾的，細按下去，卻正是一貫的。孫先生所希望的，是什麼呢？是「平和」？孫先生的畢生「奮鬥」爲什麼呢？是爲「平和」而「奮鬥」？孫先生平日爲人揮毫常常用「博愛」兩字，或常常用「天下爲公」四字，這便是平和的真諦。孫先生心目中的平和，是如此的，祈求平和的心事愈切，則對於人世間不平的現象，愈不能放過去，因此便要打破一切不平的現象，使歸於平，因此便有四十年不斷的奮鬥。三民主義，賅括一句話，不過使不平者歸於平而已。平和是仁者的心事，奮鬥是勇者的志事，惟其大仁，所以大勇。孔子說「仁者必有勇」，老子說「慈故能勇」，都是這個道理。爲平和而奮鬥，以奮鬥求平和，平和是中國唯一

的希望，奮鬥是去中國唯一的方法。

去年十二月四日以來，孫先生病了，病何足以困孫先生呢，三月二十日孫先生死了，死何是以困先生呢，「和平」「奮鬥」救國從，垂死的病人極微弱的聲息中，傳入四萬萬人的耳鼓，顫動四萬萬人的心弦，一齊起來，往「和平」「奮鬥」「救中國」做去。

#### 第四 和平運動之計劃

「和平運動」之一重要的部分爲「和平會議」。

在過去，欲以「和平會議」爲解決時局之手段者已不乏人。張紹曾組閣時代之「國是會議」，前年何東所提倡之「聯席和平會議」，去年段祺瑞所主持之「善後會議」，皆可謂之「和平會議」。

顧以前種種之嘗試，莫不歸於失敗。其所以失敗，雖或各有特別之原因，然亦不無共同之點。此共同之點者何則？（一）具側重於事實方面，實力派方面；（二）急功近利，是也。此等會議，因其恆側主於實力派之互相妥協，總不免有「分贓式」之瑕疵；而他方面，因其求效之望太切，着眼處既在目前時局之解決，往往因形勢之禁格，卽失其實現一種遠大而較不可捉摸之理想之熱心。故此種會議雖提倡之者或各具苦心，而有關係之各方面

或不肯一垂顧盼；或既顧盼矣，復爲種種搗亂。會議自開不成，卽開亦必成「僵局」。此種分贓之會議，敷衍局面而會議，究竟無補於和平，反使國民受假和平空氣之催眠，以「好夢自娛」，束手旁觀，好等下次內亂時再供若輩之犧牲耳。

今日爲和平之運動似宜有一新覺悟，卽和平會議之視線當在另一焦點，從前的視線集於軍人或實力派爲錯誤，今日的視線則當集於國民自身。國民之對於和平會議，不應爲旁觀者，批評者，請求者，與調停者，應爲惟一的創作者，惟一的參與者，惟一的製造者，與惟一執行者。國民有弭內爭之志願，可不問實力派願意不願意；國民有建國之計劃，可不問是合於各實力派之分贓方式；國民有建國計劃之努力，可不問現在之事實上的障礙——合於建國之事實國民當自造之，以此精神爲開之和平會議可謂之「純粹的國民會議」始於國民，終於國民者也。



如是之和平會議在中國仍爲創舉，未事之先，當有極明瞭之概念與態度，懸爲進行之準，則庶不易入於前人之覆轍。第一，此會議既爲純粹之國民會議，應拒絕實力派代表及政黨代表之參加，但實力派及政黨中人爲國民選舉加入者，自然在接受之列。第二，此會議應由全國人民以各區各業爲單位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第三，此會應爲國民自動發起的，自動召集的，且自行維持而自行繼續的組織。

此種會議既與實力派或政黨毫無因緣，或竟將與立於反對之地位，是其仔肩，迥非尋常者可比，參加此種運動之國民，不獨對於此會議須有極明瞭之概念，且須有極堅定之決心與宏毅之精神。此會議最小限度之期望，在達到國民建國計畫之實行，一日不達此度，則此會議不能卸責，然「盜憎主人」，國民收回國權，豈能一蹴而就？一年不成，期之兩年，兩年不成，期之四年，四年不成，期之八年，如是鏖而不舍，或庶幾焉。此中歲月之不充滿，缺望，充滿困難，充滿奮鬥，則又欲求永久和平者之所有事也。

## 討論問題

- 一、和平會議是否以和平手段爲解決時局之最善方法？有更善之方法否？
- 一、和平會議應以何種人爲理想的代表？代表應有若干？應如何分配？
- 三、和平會議之組織法由誰訂定？如何訂定？
- 四、和平會議之議題爲何？

## 參 考 材 料

- 一、主張速開和平會議之通電
  - 二、我們對於國民會議組織法的主張
  - 三、何東之聯席和平會議的建議及章行嚴提出之三個前提
  - 四、國民會議應議決的是那些事情
- (卞蔭昌)  
(高一涵)  
(林嘉駿)

## 一 主張速開和平會議致各省總商會電

卡蔭昌

改革以還，閱十五稔矣。人民盼共和邦治之實現，若望雲霓；無如兵禍循環，迄無甯歲，日呻吟憔悴於水深火熱中，言之傷心，聞者酸鼻。而每次戰事發生，行軍當局，所宜理由，罔非以爲國爲民爲標幟，然就戰後成績計之，國家與人民所得者，僅危害與痛苦而已。至於今茲，亂已極，危以甚，若再實行不止，國運將萬劫而不復，歷苦兵革之心理，凡有血氣，莫不同之；即彼主戰之軍閥，度亦有悟黷武之非計者，特勢成騎虎，苦無善法，以維其後耳。蔭昌目擊時艱，身經憂患，竊念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敢以商民資格，擬上一電於戰事各省區督辦都統諸公，請其暫停作戰，由商民召集各省區總商會，在上海開和平會議，請各派代表蒞會，共同討論解決辦法。其文曰：（銜略）民國以來，靡歲不戰，無地不兵，十四年間，國家所經之事變，人民所受之痛苦，殆已罄竹難書。至於今日，各省軍事，仍在繼續奮起，然環顧宇內，實不堪更益瘡痍，在羣帥血戰玄黃，固各有其深謀碩畫；而要其主旨，罔非爲國爲民，第念兵凶戰危，愈以是求治，而離治愈遠，果欲爲國計民生，留生機於一線，舍立即停止內爭外，殆無他策。蔭昌身經憂患，目擊時艱，敢本與亡有責之義，首籲求和平之詞，舉國內萬難再戰原因，爲諸帥披瀝陳之。國家養兵，原以衛國，所設軍隊，自有定額，餉項之需，須與國家財政爲相當之支配。今以頻年內戰，致國家歲入，悉索以供軍費，猶虞不給，舉凡建設要圖，與利事業，均苦無力經營，財源既涸，國本斯摧，列強耽耽，方藉口保衛僑商，小試其干涉政治之技。長此紛擾，非但國家破產，在指顧間，且恐強賓壓主，越俎代謀，共管瓜分，妖孽立現，此就國家言，不可再戰者一也。民間元氣，在清季已傷，斬喪凌夷，洎今丁壯化爲蟲沙，老弱轉於溝壑，蓋藏旣罄，廬舍爲墟，農

輟於野，工休於肆，商停於市，百業廢弛，羣處絕境。且以暴兵之騷擾，土匪之猖狂，人民扶老攜幼，忍辱含羞，得逃避他方，以冀須臾勿死，已屬萬幸。他則青燐碧血，供無謂之犧牲者，奚啻千萬。展鄭俠流民圖，殆猶未盡其慘酷。倘更兵連禍結，蚩蚩者將無噍類，此就人民言，不可再戰者二也。國人疾首戰禍，輒憾軍人之殃民，實則軍人猶是人心，詎盡忍生靈塗炭，乃由一般無聊政客，無恥官僚，從中挑播煽弄，藉挾軍隊之權威，以牟個人之私利，於是忽南忽北，忽東忽西，或造危詞，或進甘言，聳動聽聞，務使互相併吞，彼得乘機巧潤。夫各方軍事長官，同屬爲國干城，詎有甚深仇怨，苦戰不息，却爲誰來，况長官所倚以成事者，赳赳之部衆耳。近則綱紀凌替，情誼澆漓，倒戈之聲，視爲常事，馴至心腹睚離，爪牙反抗，臍且噬矣，悔將何及，此就軍人自身言，不可再戰者三也。總之國內戰事之發動，其故不外政見之不同，或偶然之誤會，並非無疏解之餘地。蔭昌謹以國民資格，呼籲於諸帥之前，敢乞深維國患，俯念民艱，暫時停止軍事行動，由蔭昌召集各省區商民領袖，在上海開和平會議，請麾下各派代表，屆期赴滬列席，共同討論解決方法，以弭兵禍，而救國本。在此會議期內，任何方面不得有作戰行爲，否則全國人民認爲故意違反民意，即屬人民公敵。諸帥愛國愛民，當必深表同意。倘荷贊許，即希電覆。再者蔭昌此舉完全爲代表商民公意，希冀解人民之倒懸，并不厭戰之決心，絕無政治作用，合併陳明。天津總商會會長卞蔭昌叩等語。事關救國，當爲各界所贊同。蔭昌純本良心主張，絕無政治作用，惟冀各方悔禍，共挽劫運，祇以茲事體大，蚊負蕘虞，用特電達貴會，如荷贊同，即祈迅速電復，列名發起，原電不妥處，乞加斧削。一俟各長官電覆，即再電請貴會推派代表二人，屆期赴滬列席，不勝盼禱。再者蔭昌恐團體衆多，招待難周，故邀請代表，僅限於總商會一部份，并以附開。天津總商會會長卞蔭昌叩。（十五年十二月）

## 二 我們對於國民會議組織法的主張

高一涵

我們認定國民會議與臨時政府及善後會議的性質絕對不一樣，因為國民會議是創造國家的根本法和決定建國方略的，臨時政府及善後會議却祇是一時的，治標的，注重結束的。故臨時執政儘可由實力派擁戴。善後會議的會員也儘可代表實力，而國民會議的議員却要由人民自動的選舉。我們對於臨時政府和善後會議所以看得不大重要，就因為我無意中有一個神聖的或完善的國民會議，可以判斷他們的死活。我們意中的國民會議，若借用盧梭的話說出來，就是：

當人民以主權者資格合法集會的時候，政府的一切職權立刻停止，執行的權力即時中斷，最下等的公民馬上變成第一等的官吏，神聖不可侵犯。

我們既已把國民會議看得這樣神聖，那麼，對於產生這種神聖的國民會議的方法當然要慎重的討論。我們主張國民會議組織法至少應該採取下列的根本原則：

(甲) 廢除納稅財產教育等限制的選舉。

(乙)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

(丙)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男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權。

(丁) 採用直接選舉制。

我們所以提出這四個最少限度的根本原則，就是想組成一個真正能代表人民的國民會議。所以我們要首先鄭重聲明的，就是：

「國民會議祇許由人民直接選舉出來的代表組成，此外任何機關或個人均不得以特殊的資格推舉代表參加。」

我們根據上述的原則，對於拒斯議員鐵選代表參加，或第二屆國會議員推選代表參加……等類的提議，一律表示反對。

我們對於國民會議議員的選舉法主張以採用分區選舉制為主，而輔之以職業代表制。現代的選舉方法和選舉理論，大概不出區域代表制和職業代表制兩種。區域代表制是假定「在同一區域的人民總有最大的共同利害關係」；職業代表制是假定「凡從事同一工作的人民總有最大的共同利害關係」。在工業最盛的國家，同一職業的共同利害關係比較同一區域的共同利害關係重要；在交通不很發達的農業的國家，同一區域的共同利害關係却比較同一職業的共同利害關係重要。我們認定中國也免不掉要走這由農業國漸進為工業國的一條道路，故一方面有維持舊有的區域代表制的必要，一方面又有採用新生的職業代表制的必要。

(一) 區域代表的選舉 我們所主張的區域代表的選舉的方法：

(甲) 各省以現行的道區為選舉區。

(乙) 各省選出議員的名額依人口的多少決定，每人口二百五十萬選出議員一名。

(丙)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議員的名額照民國元年國會組織法第四條的根據為準。

減去三分之一（蒙古九名，西藏三名，青海一名）。

此外尚有華僑不能包括在上項選舉區域之內，然而依他們的特殊地位和民國慣例，

似應當許其參加國民會議的組織。我們以為可於國民會議設置華僑議員名額二人，而適用民國元年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法以選出之。

(二)職業代表的選舉 我們主張在中國職業團體未十分發達以前，不能分業選舉，故僅以下列的幾種有組織的團體為基礎：

(甲)教育會 每省的縣教育會聯合選舉議員二名，每省的省教育會選舉議員一名。  
(乙)商會 每省中大城市人口滿五十萬以上者其總商會選舉議員一名，滿十萬以上的各城市的商會聯合選舉議員二名。

(丙)工會 大城市人口滿五十萬以上者其工會聯合或總工會選舉議員一名，航業工人的工會，鐵路工人的工會，礦山工人的工會，機器工人的工會，紡織工人的工會，印刷工人的工會等類會員滿萬人以上者各選舉議員一名。  
上項工會會員之不滿萬人者得聯合同類的工會湊成會員總數萬人，選出議員一名。

(丁)農會 每省的農會聯合選舉議員二名，每省的省農會選舉議員一名。  
此外尚有幾種所謂「自由職業」不能包括在列各項職業團體之內，然而在國內代表一部分重要的職業的利益，而且比較的具有確定的組織，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業之類，似也應當給以獨立的代表權，我們以為可由律師總會或全國各地律師公會聯合，各地醫生會聯合，全國新聞記者協會或各地新聞記者聯合會各選出議員二人。

凡屬於數種職業團體之人，只許以一個職業團體分子之資格享有一選舉權。  
上列各會現有的組織，或為少數人所把持，或係秘密未公開的結合，往往不能代表各會的

全體會員，這是很常見的事。故我們主張在未行國民會議議員的選舉以前，凡沒有成法可根據的，應從新制定組織法，凡有成法可根據的，亦應指明適用某種舊有的組織法，一律限期改組。

(十四年二月)

### 三 何東之聯席和平會議的建議及章行嚴提出之三個前提

#### (1) 何東的意見

東香江伏處實業專壑，本無問世之思，詎有希榮之舉。不意中外名公，謬採葑菲，下逮芻蕘，默維好義之心，乘於夙性公益之事，知無不為，苟福利於人羣，雖艱鉅其奚恤。竊念中國今日，時艱孔亟，大局紛紜，烽燧連天，萑苻遍地，神州有陸沈之懼，滄海見橫流之憂，推原始禍，咎厥佳兵，近則臨城事變發生，列強跋後懲前，鐵路羣倡保護，外潮自急，疑難交乘，誠能回復和平，先除障礙，責言自息，救時急務，裁兵宜先。然或提倡者，羌無實際，贊成者，僅和虛聲，猜忌未忘，事實難現。鄙意以為，銷除兵氣，解釋危機，莫如抒發悃誠，廣集衆會，合各省軍民之當局，公採衆長，聚中國匡濟之名流，博求善法，事既協定期，以必行。更延請列國公使，贊助良謨，陪席與議，庶羣力集而不啓猜嫌，衆志成而互相諒解，和平可卜，治理斯臻。東雖年老體弱，事集病多，願請敬效涓埃，追隨盛會，拭目而觀至治，扶杖以睹太平，此深有望於今日者也。現本港中外各報，於鄙人建議，極表贊成，足徵輿論之傾向，惟是管蠡之見，終未悉有當高深否，倘蒙贊同，尚求電示，幸甚幸甚。

#### (2) 章行嚴君提出的三個前提

輿論界有以外賓列席爲「行之與否無關宏旨」且贊成何東的集合勢力，而惟對於會議



的能否成立發生疑問者，新聞報章行嚴君的論何東倡設和平會議事實可看作這一派的代表。章君文中說：「……是國事也者，勢不能枝枝節節而爲之。頭痛救頭，脚痛救脚，將不至頭脚未瘳而全身潰爛不止。計惟舉眼前政象，暫置不問，謀集國中各派勢力，以才望學識俱有可稱之人物爲之代表，擇適宜之地，相與聚議，舉國家根本大計，澈頭澈尾而討論之，議案既立，則以全國公意爲之後盾，萬衆一心，期於必行，有抗之者，以叛國論，然後國是可定，而機勢可得而轉也。此種理想，自民國八九年間南北和平會議失敗以還，國人畏其難而未發，偶一發之，如張敬輿謀設廬山會議，亦若石光一見而不可復也久矣。乃近數日間，有何東氏遽集於此，挾爵士之名號，倚外人之同情，輒提本議，貢之本邦，於是會議之聲，條爾喧噪一時，誠不得謂非亦且快意之事。」

「是會能否即成也，其組織之方法如何，愚俱不欲論斷。外賓陪席一節，行之與否，亦復無關宏旨，惟以研求政史之所得，本身經歷之所至，竊謂此會幸而成，非事前有與會之誠心，臨事取慎密之手段，事後守政治之道德，行且如鳥獸散，一無所得，徒見於政如莽絲之中，又增此一端紛擾，至無謂也。之數語者，聞者或以爲政家門面語，不甚措意，且成會後如何施設，臨時自有考量，今會且未立，如卯未解，時夜之求，未免早計，嘻，民國以來，所有名賢長德，邦人君子，議無一行，功無與就者，豈有他故也哉？傳曰：「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不豫廢事」四字，可以道盡全國人之所受病，區區之愚意，在如墨經所云，以說出故而已。」

「何言乎事前須有與會之誠心也？今天下人，不論智愚賢不肖，在位與不在位，幾於人人造成一與亂同事之機局，自位於中，而不知所由出，是諸人者，以彼智與賢之現量所能照察者考之，本其所爲，圖遂所欲，最以爲利害，宜莫若南北之永不統一，小朝廷之政治永無正軌可尋，而已得

因緣爲奸，苟且偷託。最以爲害者，則有物焉，其力足以提挈國政，整齊而劃一之，彼不僅非分之希求，無計更進，而且久假之奸利，不容不歸也。今茲擬爲一會，無論其爲何東式與否，要期與頃所謂物者，髣髴相近，自無待言。果爾，則今之招使莅盟，唯恐其不來者，非彼的然明白此會之爲何事，並介然自克，誓不以小己之得失害及國本，愚敢決其雖來而毫無益於用也。

「何言乎臨事須取慎密之手段也？大凡會議之性質，如今所擬將舉一國之情感，百方之利益，悉於此焉籠之，有餘者不得，不有所裁，不足者因緣是以求益，此其衝盪之烈，質劑之猛，將至何度，殊未易言。而義事出於勉爲，可偷則偷，同氣必相感召，可爭必爭，又人之情也。一議初起，列坐爭英，話言朝聞，郵傳夕遍，凡可以張已絀物，苟得而偷合者，一席抗之不足，本省本軍，往往譁言戰亂，以遙爲之援，同席比周，議仍未通，議士也，公民也，俱得立名字，稱名意，質確攻許，無所不至，於是使者雲集，悉同機械，席上所陳，不關痛癢，久而久之，猾者求容頭以過身，桀者每覓故而卸謗，若而會者，竟乃無疾以終，曩舉八九年間之和平會議，其一例也。愚當時立議，以爲非總集代表於德國總會，嚴其關防，隔絕內外，一月議不成，以兩月，兩月不成，以三月，非至成議，代表不得離總會一步，其議事也，兩方誓不請命於本政府，訓電來亦不受，各出本懷，詳參得失，惟求可以質天地對國民而無愧者，條列紙上，連署而出，府怨幾何，能行與否，俱暫不計，以爲非如此者，議決無就，是即當年所傳局門會議之說也。愚既不幸而言中，懷挾此意，迄今未衰，繼今無會則已，有之而不採鄙說，終亦無成而已矣。」

「事後守政治之道德云者，乃以要約之時，與會者迫於五步以內之形勢，容不得不盡諾，既出則設爲一切之計，以破敗之。吾國少數服從之義，未立以少制多，已成慣習，此種傾向，更屬可慮。」

曩者，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之所以有成，固由於會時手段之異常慎密，如前條所舉，而會後除宣言脫離者外，人人詘己以中國擁護力而一致，尤為墨經所稱「無之必不然」之大故也矣，以此事去題尚遠，請不備論。

「上舉之義，愚奉為要道，闕一不可，而論者必謂迂遠不切事情。就中慎密手段一說，更將以與政治公開之旨相反，淫詞助攻不已，其對於歸國以愛國之何東氏，以此曲折疏闊不甚入耳之詞相餉，與一時權要大商羅集諛言，張皇廚食，以表顯其情期之款到者，大有逕庭。昔隋高與李德林論事，語德林云：「君讀書人，不足平章此事。」意者，恐其與德林同患乎？」（十二年八月）

#### 四 國民會議應議決的是那些事情

林嘉駿

（上略）開國民會議 該會議之性質，係討論全國根本各大政，將議決案咨交新國會議決施行。此會議由各省三特別區及四市（京津滬廣州）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及其他法團或職業團體各選二人，臨時中央政府推四人，各省政府、全國大學及報館各選二人，各軍領袖各派一人，指名公請國中元老名流若干人，共組織之，限五十日內聚齊，在京或津開會，會期之長短，臨時共定之。會中應議決之事如下：（但所議祇須及各事之綱要辦法，如此則意見易融，爭執可少）

- （1）行總統制，或改委員制。
- （2）行單一制或聯省制。
- （3）已成的憲法之存或廢；如存則如何修正，廢則如何重制。
- （4）促政府速召集下屆國會。

- (5) 廢督裁兵之如何實行。
- (6) 議定全國軍額應減至最小限度。每年之軍費不能超過歲入之百分之幾。
- (7) 議定此後非經省會國會議准不得用兵。
- (8) 議決在劃定軍區後各軍官應註留該所屬軍區內，不得與省長知事同處一地，並不得干與民政，以便實行軍民分治。
- (9) 在中央及各軍區設國民裁兵監察會，以監督裁兵事宜，及防止各軍官私增兵額。
- (10) 各區駐軍，非經省會國會議決，或有大故，不得自由調動。
- (11) 共同切實報告中央及地方財況，並討論之，以使理財者好籌整理之法。
- (12) 軍民長官之任用，應以人才之高下優劣為去取之標準，或逕設專司考試及銓敘事宜之銓試院，自任用後，其職位應有相當的保障，非有違法，溺職，貪賊擾民之罪，中央或地方不得率意遷黜營私挾黨以滋紛擾。
- (13) 在廢督裁兵未辦竣之前，應嚴定督軍或督理之職權，不得侵犯省長之職權。
- (14) 中央財政一切公開，從速造成暫以一年或半年為期之預算表，中央與各省切實磋商，分配各省應負擔之數，或將其截留之款如數解歸中央，如尚不敷，則不敷之數，再令各省攤派。此外不得濫舉內外債。
- (15) 各省得自練鄉團或義務民兵以保衛一省內之治安，但不得越境爭地。
- (16) 無論何省軍隊統稱之曰國民軍，指揮之權，直接屬之陸軍部。
- (17) 經此次國民會議後，所有議決案件，修正憲法或重制憲法的機關有絕對遵從之義務。

(18) 該會議議決各案，各省軍民長官，均應一律遵守，倘有藉口無效，或陽奉陰違者，均視為國民公敵，由國民軍聯合討伐之。

(19) 軍人不得干政，倘有違背者亦以國民軍處分之。

以上十九項，為最低限度的應行議決事項，其餘應取決於國人之如何改造中央政府，如何獎勵並提倡生產事業，如何整頓教育，如何劃分中央稅與地方稅，如何整理財政，如何徵收特別累進稅，以免貧富懸殊之弊而預防社會革命之慘禍等，似均非目前所能顧及者，倘能同時兼籌並顧，固屬大佳，否則留以俟諸異日，亦未嘗不可……

(十四年一月)

## 第五 和平運動之程序

吾人和平運動之「核」在和平會議；和平會議之性質，當為決定和平運動程序之標準。據吾人所知，和平會議之性質，應具以下之條件。

- (一) 純粹的國民會議；
- (二) 全國分區分業代表的國民會議；
- (三) 有繼續性的國民會議；
- (四) 有促進力量的國民會議。

準上和平會議之四條件，和平運動工作之程序可分為三步：

(一) 準備的工作，(二) 產出的工作，(三) 繼續的工作。

(一) 準備的工作 此種運動如以國民為主體，有兩先決之條件焉：1 此種運動必有真正民意為後盾，2 此種運動必為真正民意之表示。

欲致此二條件，則未事之先，大規模之全國的公開宣傳爲不可少。此宣傳之運動可分兩段說明：1 宣傳之內容，2 宣傳之機關。宣傳之內容，以何者爲標準而決定乎？曰：『當以如何可造成純粹的國民會議爲標準。』以此標準爲決定之宣傳，內容應具以下各項：

1 國民對於時局之理解方面，包含：

甲，國民對於時局之常識；

乙，武力統一必歸失敗之理由；

丙，國民不出頭，內爭永不能息；

丁，愛國者須先排除公共敵人，有聯合尋得公共的出路之必要。

2 國民對於時局之責任方面，包含：

甲，須犧牲各派成見，實行先國後黨之原則；

乙，須有犧牲之決心，出資出力，各盡所能；

丙，須有回復到主人地位之覺悟，努力收回國家主權之決心。

至於宣傳之機關，似應分爲兩種：1 發動的機關，2 傳播的機關。前者爲總機關，後者爲分機關。總機關司原動力之發出，此責須由發起和平運動之團體負之。此機關之責任，爲提挈一切運動進行事宜。如1 策略之決定，2 各方面之聯絡，3 宣傳材料之準備，4 經費之籌劃等等屬之。傳播的機關當分播於全國各地，最好由各處原有之士農工商各團體及省縣市各議會組織特殊機關以負宣傳之責。若夫宣傳方法種類儘可不一，要皆以傳播國民對於時局之常識，造成國民對於國家的覺識爲依歸，其應用如何，則視各地情形而定之耳。

(二)產出的工作 和平運動經過一場大宣傳之後，斯時國民中若已增加解決國事問題之興趣，則水到渠成，和平會議可以應運而生。其「臨盆」之預備，當有兩步：1 和平會議預備會之組織，2 各省和平會



議代表之選舉。和平會議預備會可由發起和平運動之團體負責組織，其職權則凡和平會議預備期一切事宜而不屬於各省區所能自辦者皆屬之。各省和平會議代表之選舉，則當由各省自行組織和平會議代表選舉籌備會司其事，按照和平會議預備會所訂定之選舉法舉行之。至於選出代表之單位，國中賢達大多主張兼採地方代表制及職業代表制，此說幾爲定論。其代表人數與所代表之人數比例爲何，則須由預備會酌定之也。

(二)繼續的工作 和平會議預備會既召集各省代表開和平會議，會議乃告成立；會議既成，繼續的工作或會議自身之工作於以開始。竊以爲此項工作當有兩方面：1 對內的工作，屬於會議自身之維持者；2 對外之工作，屬於會議主張之實現者。前者之工作，舉其要有：1 會議組織法之訂定；2 集會障礙之避免；3 會員和衷共濟之促進；4 會

議經費之籌集等項。後者之工作，則有1建國計劃之宣傳，2對於時局爲極明瞭之主張，作國民之指導；3排除建國計劃之障礙；4鼓舞實行建國計劃之運動等項。

凡茲所言，雖不過舉和平運動進行程序之梗概，然其端倪，已具於是。我國民苟能萬衆一心，進而求詳細具體之方，則必有無限之可能也。

### 討論問題

- 一、試批評前述之和平會議的性質并補充之。
- 二、試批評前述之和平會議準備的工作并補充之。
- 三、試批評前述之和平會議產出的工作并補充之。
- 四、試批評前述之和平會議繼續的工作并補充之。

### 參 考 材 料

- 一 中國改造的方法（楊端六）
- 二 組織與宣傳（光華）

## 一、中國改造的方法

楊端六

(上略)我講中國改造的方法，原來是想從根本上去討論他，但是我現在且把政治的改造方法約略的說一下，再歸到思想的改造。政治的改造有三種：第一是依武力解決，第二是依財力解決，第三是由外力解決。我現在先把一時的改造方法略略的說一下，再詳細的討論永久的改造方法。

武力解決有時候非常有效，並且很快，譬如南北美的戰爭，林肯用四年的高壓手段，解決了黑奴問題，至於今人人稱讚勞農俄羅斯又是一個好例。假使李寧一輩不用武力，那些頑固反對黨，如柯爾恰克，台尼金，藍格爾，一般人不知道如何擾亂俄國。假使吳佩孚不肯打仗，那安福黨不知道如何跋扈。然而這種武力解決的法子，實是背後還有一件東西，那就是民意，武力不過代表民意一個方式而已。如今假使有許多有志的青年暗地裏投入軍界中，慢慢的把兵權拿在手裏，然後一聲喊，把那些許多腐敗貪婪的長官趕起跑，豈不是一個極痛快的手段？但是這件事我們不敢提唱，因為一則以暴易暴，難免不演出循環無窮的悲慘來；二則所謂有志青年，一到了軍隊裏頭，就會忘記了本來的使命。我們對於這種非常的手段，只可抱一種觀望之心，不可去着實提倡他。財力解決比武力解決平和些，並且很有結果。早一向密勒評論已有這個議論（參觀六月二十五日）他說，我們做百姓的現在只有一個法子，就是捆緊財囊，等他去兵變，兵變到十分，那時候一切問題自然都解決了。這個辦法，並不是一個辦法，不過是無辦法而已。並且每次兵變吃虧的大半是小百姓，實在是太不公平。財力解決還有一種形式，就是積極的由財團結合起來，彰明較

著的與現在試人爲難。如果政府好的，就竭力去維持他，壞的就竭力的去破壞他。這個辦法實在是一個救急靈驗方，不過現在的財閥一半就是軍閥的隱居地方，一半是膽子太小，不敢有甚麼政治的活動。我們對於他們，只可以慢慢的期望去做些政治生涯，不能期望他們負改造政府的全責任。近來他們已經有一點知覺，對於政治少許有一點活動的氣象，譬如車輛借款，上海造幣廠借款，中法實業銀行兌現，都是很可喜的現象。我們希望他們每日進步就是了。

外力解決，恐怕是我們大家所反對的，但是這個事情不僅是大有研究的價值，實際上恐怕是不能全免的。現在我們所處的世界不是那一國可以孤立的。況且我們中國地方很大，人口很多，無論治亂如何，都是和世界極有關係。所以今日我們想孤立，是世界所不許的。我們今日惟一的方法是把國家組織好，免得別人有所藉口。不過這事談何容易，我們要想不藉絲毫外國的幫助，恐怕多費許多心血。比方日本的陰謀詭計，我們中國人的力量實在是敵不過他，假使沒有別國出來幫助我，那是很危險的。這次哈定總統召集減少軍備及太平洋問題會議，就是我們國家前途一線的光明。然而外國的力量只可以幫助，不能替我們主持一切。真正的改造還是要我們自己發憤。

以上所說的，偏於政治一方面，並且政治的改造就是能夠實行，也不免一時的成功。根本的問題還是思想改造。改造思想的方法，我以為也有三個：第一，就是學者著書立說；第二，是教育家熱心講授；第三，是新聞記者公平指導。

學者著書立說的效力，恐怕是最大的了。不講別的，那孔子的尊王學說，竟把四分五裂的中國慢慢的收拾起來，變爲一統，一直到前清末年，還不敢有人反對他。再看歐洲的思想史，也是一樣。

梭的民約論惹起了法國大革命。邊沁從法律上，亞丹斯密從經濟學上，鼓吹自由學說，造成了十九世紀的英國政治經濟。康德、菲斯特的哲學，貴推錫拉的詩歌，造成了一個統一的德意志帝國。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和達爾文的天演論，演成了最近四五十年歐洲政局。還有一種學說在本國雖然不行，在外國反盛行的，譬如佛敎流布於中國、日本，孟德斯鳩的三權鼎立說造成美國的憲法，馬克思的資本論造成了勞農俄羅斯，都是最好的例。這種名人的學說實在是影響大的了不得。我們中國也須得出一兩個大學者把人類社會的思想改造一下，但是這種非常的人物，不是容易生出來的，而且他的影響是在幾十年或者幾百年以後，不能救濟我們目前的困苦，所以我對於這種改造方法，不能有甚麼主張。

其次就是學校教育問題。這個問題實在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可不特別提倡。教育的第一任務，是開發人的智慧。現在一切問題所以不能解決，就是人的智慧不十分充足的緣故。從前孔子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實在是大錯特錯。我們怪孔子的就在「不可」兩個字，若是他說不能或不一定能夠，還有道理。他這「不可」兩個字，弄成了我們歷代帝王的愚民政策，所以我們的智識一天一天的退化起來。早兩年，孫中山還有一本書，叫做孫文學說，大旨也是如此。我們對於這種學說，是絕對不贊同的。西方的哲人亞里斯多德說得最好。他說凡百政政的罪惡都是百姓沒有智識的緣故，所以惟一的救濟法子，是開通民智。不過他跟着柏拉圖說，要想造成良好的政府，應該先有良好的指導人，那指導人在他的意思就是立法的人。我們現在可以說，那指導人就是學校裏的先生，不是那班國會和省議會的議員。這句話不僅議員聽了不甘心，就是學校裏的學生聽了恐怕也有點不服。但是事實還是事實，莫可如何的。假使我們不能想出別的教育

方法去代替學校，這個責任一定是學校裏的先生應該負擔的。

學校教育是我們改造社會的根本方法，是沒有人反對的。但是學校教育只能用於青年，不能普及中年以上不在學校的人。要中國着實的改造，必定等他們長成了，在社會上占有地位，纔能夠見效。然而當這個過渡時代，一大部分辦事的人還是不曾受過學校教育。還有一層，學校教育雖說是智識的根本，然而總是書本上的智識，和社會上的事情每每的不接頭。因此我們於學校教育以外，還要注意一件事，那就是——

### 新聞

新聞的重要，比上面說的兩項差不遠。爲目前改造中國起見，恐怕是最要緊的。新聞記者的職務很多，然而最難的是指導輿論。這指導輿論四個字，我於今年一月曾在東方雜誌上說過。後來張東蓀先生在時事新報上（二月十三日）做了一篇短評，說新聞記者不可把指導輿論四個字放在腦中掛在臉上。又說新聞記者的天職，不在自己指導輿論而在使輿論能在新聞紙上充分地表出。這幾句話，我很表同情。輿論不是新聞記者所能夠壟斷的。新聞是表示輿論一部分，新聞記者又是新聞界的一部分，若是把一切責任都推在新聞記者身上，不僅新聞記者自視未免過高，就是我們也未免期望太奢。然而我想了好久，終覺得改造國民的思想，新聞是一個最好的方法。指導輿論四個字，雖然不可以掛在臉上，却不可以不放在腦中。我們要知道中國現在的局勢是亂七八糟的。真正的輿論不容易表現，就是終久不能不表現，然其所經過的路程常覺得過於迂遠。假使我們的新聞界碰着一個大問題，能夠切切實實的指出迷途，我想，功效比甚麼事都大。現在我舉幾個小事件做一個例：辛亥革命的成功，雖說是偉人運動的功勞居多，然而新聞界一

致的反正，可以使滿廷易於退位。後來袁世凱做皇帝不成功，段祺瑞相安福派不成功，新聞界確是貢獻不小。不過這種事件都是破壞的，消極的，不是建設的，積極的。一到了製定憲法，就各分黨派，彼此大張旗鼓，各不相下。此外把自己黨派的利益放在前面，把大多數國民的利益放在後面的事，常常有之。——實際的證據，大家都是知道的，我此處不必說了。——這個裏面的苦衷，我也是箇中人，自然懂得很清楚，不過我看今日中國的艱困，不是一黨一派人能夠解決的，必定集合各派中最優秀的分子，大家出來想一個法子，預先打過這難關，以後纔有事可辦。我此處所說的，或許不免帶有和事老人的口調，然而我看中國共通的仇敵，並不是沒有。我們不去尋出這共通的仇敵和他算帳，却因許多小事自己相爭起來，所以翻來覆去，終歸找不着門徑。倫敦泰晤士所以世界有名，因為十九世紀中有一個很好的主筆叫做迭連，議論內政外交，不依黨派為標準。（參觀 Sir Edward Cook, Dalane of "the Times", chap. II）再考最近英美政治，也是如此。譬如歐戰的時候，英美的黨派一致的擁護政府，並沒有內部的爭鬪。我並不是說現在我們一致擁護何種政府，我的意思是國家當危急存亡的時候，我們應該有一個共通的行動。這個共通的行動，若是能夠由新聞界提倡，中國的事情或許有向上的希望。

絕對的一致行動自然是辦不到的，但是有絕對的大多數新聞出來主張，影響實大的了不得。現在一般人都是站在十字路上，不知道向那方走纔好，如果有人指示他們，比他們自己去亂尋好得多了。這種指示的責任，新聞記者是要負的責任。固然是大的了不得。我們若果希望許多新聞都是如此，自然是不可能的，然而他 very 希望新聞界漸漸有人出來負這個責任。責任負得起負不起是一個問題，應該負不應該負又是一個問題。諸位不要以為我是主張反對德謨克拉克西的。我



現在可再引一個名人談話說給諸位聽聽：今年五月，英國一個有名的日報叫做曼捷斯特嘉地，安恰好辦了一百年，主筆司各特（P. C. Scott）又恰好做了主筆五十年，所以出了一個增刊，其中有司各特君在祝賀會席上演說一段，很有趣味。我且把他譯出以供參考。司各特說：

回想我這五十年的新聞生活，我要問我自己，新聞的義務和職分是甚麼？我以為第一項就是新聞二字指示的，要給我們以新聞，要給我們一切新聞，不可選擇，不可粉飾……第二項是描寫人的生活，一切現象底下的生活，比方美術文學，科學，商業，社會學，遊戲，宗教，等等……第三項比上面說的兩項都難些，那就是影響輿論，並且竭力指導輿論（to influence and, in so far as it is able, to direct opinion），這種事業非常重大，沒有一個人一個新聞可以說他是完全盡了這個義務。這是要最好的才能，最好的教育，最好的知識，並且要有良心和道德上智識上的完全人格……（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May 6, 1921, p. 370）

照司各特所說的，指導輿論不是不應該做的，是很不容易做的。我相信世界上沒有一個新聞能夠履行這個義務完全無缺的。曼捷斯特嘉地安總算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好報，他還說未曾滿意，我們自然不能責備中國的新聞界，要去比賽我的意思，也不過是一個希望而已。

指導輿論並不在乎多做論說。新聞紀事的影響有時比論說還要大，真正有價值的新聞，必能夠據事直書不存偏見。你只要把問題的內容盡情披露出來，人人自然會有一個公平的意見。大凡帶有黨派色彩的報紙都是不能盡這個天職，別黨有好的消息，總想把他掩住，甚至加些許多不相干的話，本黨不好的事情，就百計千方的粉飾。今日中國的報紙大概不免有此弊，不過程度有高低而已。譬如廣東政府的發展，本有向好的一方的趨勢，而上海報紙大概因黨派的關係，或因

個人的仇怨，或因別的原因，把他說得和去年的廣東一樣，甚至還要壞些。若不是一兩個月前杜威博士在密勒評論報上（六月十一日）發表一篇視察談，我們到底不知道廣東的情形如何。我並不是說廣東的政府都是滿人意的，但是好歹總要分明，不應該混做一爐。

今日中國的報紙不能負指導輿論的責任，不能盡怪主筆的人。要想辦一個不偏不黨極有價值的新聞，必定先有不偏不黨熱心公益的主人。這主人就是供給金錢聘請主筆的。太晤士報的迭連所以能夠發揮他的本領，也無非是有一個好主人倭爾特（John Walter, the third）信任他的緣故。今日主筆的困難自然是很大的。他若是真正的主持公論，恐怕就要請他走咧。就是不走也會要關門。因為今日的新聞能夠養活自己的恐怕很少，一大半都是要靠黨派或政府的接濟。若是真正的主持公論，在急進的看來，固然不滿意，在緩進的看來，也不滿意；在國民黨看來，然不滿意，在進步黨看來也不滿意。並且論調太公正，銷路也不容易擴張。所以新辦的報，除非是有一二大資本家懂得上面所說的道理的出來維持，決不會辦成功的。舊的報根基已經穩固的，也不會忽然改變態度。假使他們裏面有人明白這個道理，真正的把指導輿論的責任作為該報的方針，那就難免不多花費用，因此減少報紙的利益。此等現象雖然不是永久的，然當初不可不有一大決心。我不知道中國果真有倭爾特那種人沒有。我今天講的太雜亂無章，就此謝謝諸君的熱心。

（十年七月）

## 二 組織與宣傳

光華

滿清推倒，共和肇興，而軍閥產生，自相魚肉，十四載於茲，國人「革命」「革命」之聲，不絕

於耳。國民黨之前身中華革命黨實行於先，軍閥如馮玉祥等效顰於後，現段祺瑞且自稱爲革命政府矣，結果皆係換湯不換藥，軍閥割據如故，民生塗炭如故，究其失敗原因，要在倚賴舊勢力，由少數人包辦革命，而不以民衆爲基礎。民衆勢力較之軍隊勢力，大而可以持久，用民衆勢力以革命，其所需期間雖久，然一旦成功，可以徹底，可以一勞永逸。用軍隊勢力以革命，縱收效較快，而難免軍閥復生，循環不已。故吾人欲爲澈底的革命，務須注重民衆，使之潛移默化，同心嚮往，以民衆之勢力爲革命之勢力。民力與兵力二者，固可並行不悖，然二者之間，究應以民力爲基礎。以民力爲最足靠，兵力勝敗無常，專恃軍隊，決難成功，蓋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

拿破崙曰：「與論所問，天下無敵。」孔子曰：「向其心者得其民，得其者民得其國。」是民衆勢力之大，諒爲世人所公認，但無團結，則效能不能發揮，無指導，則行動難有步驟。吾人既以領導民衆革命爲職責，則不可不有犧牲的精神，欲有犧牲的精神，則對於革命的主張，不可不有堅實的信仰，信仰一堅實，則爲主張而奮鬥，雖赴湯蹈火而不辭，必有此信仰與勇氣，方可糾合民衆，一致進行，不致越出軌道，故領導民衆革命之政黨，先須注意內部之組織及對外之宣傳。

關於內部組織，有極須注意之點有二，機關須有系統一也，分子務求純潔二也。機關一有系統，則如腦之使臂，臂之使指，循序進行，有條不紊，不然，行動失其統制，號令不行，尾大不失，一國三公勢同分裂，分子果係純潔，則主張一致，團結鞏固，萬衆一心，勇往隸前，反之，意見無所歸納，議論長短，挑撥是非，禍起蕭牆，鮮克有終，所謂機關人的要素極爲重要，縱有系統，不得其人，全失效用，且多憤事，委靡而不振者，放棄責任，固未足以言統制，愚而好自用者，濫行職權，亦不足以維系統，惟賢而孚望，恪盡職守者，可以當之。所謂純潔，係指主張一致而言，即目的同而手段異者，祇可於

一定範圍內合作，必目的手段皆同，而後始可集為一團，蓋不如是，則步調不整，東扯西拉，力分勢孤，於進行殊多掣肘，但諺曰：「知人知面而不知心。」誰有信仰，一時判斷甚難，故介紹時，務須格外審慎，以免分子複雜，一至灰色發現，又須斬釘截鐵，立予開除，以防團體渙散。百人成之不足，一人壞之有餘，若一味循情愛面，即無異養虎貽患，古人云：「凡事慎之於始，庶幾無悔於終。」此之謂也。況兵不在多而在精，黨員亦然，一盤散沙為數不可謂不多，然論其抵抗力，則直等於零，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舜有臣十人，惟一心，一優一劣，事實昭彰，豈待多辨！

對外宣傳所須注意者有四：第一，宣傳之對象須認清楚，號稱民衆革命，主張全民政治，則除一切禍國殃民之敗類應為吾人之仇敵外，其他皆可引為同志，自無階級之別，吾人多得一個同志，即增加一分勢力，即減少一分障礙。誠以我國工業進步遲緩，實際尚未流入階級鬥爭之中，吾國之所謂工人者，通稱為苦力，而其生活只以手為飯碗，往往欲求一噉飯地而不可得，故不論何資本家，若能成一工廠，與彼等以工作者，將必歡迎之。況吾人解決社會問題，必須根據事實，不能單憑學理，在中國，此種事實，即為大家所受窮貧窮之痛苦。中國人皆貧，並無大富的特殊階級，所謂貧富懸隔，在中國，只可謂之貧的程度不同，實則以中國之最大資本家與外國資本家比，不過一小貧而已，其他窮人皆可謂之大貧，而此種小貧亦寥寥若晨星，且僅見於通商口岸耳。由是觀之，在「皆貧」之中國，應急齊心合力，打倒軍閥，恢復國權，以圖國家之統一與獨立，振興產業，普及教育，以謀一般民衆之幸福，目下更無鼓吹階級鬥爭之必要。第二，宣傳須有紀律，對於土農工商軍警各界，分組進行，各任專責。其宣傳材料，須由一黨的本部編輯，縱支部斟酌地方情形，或有另擬之必要，亦須交由本部審查認可，方能採用，否則凌亂而無系統，雜說紛陳，民衆將無所適從。

實難收效第三，主張務求鮮明，即政綱應分項列舉，口號宜簡單明瞭，務使一見而知其真面目，以便號召，不可用「概括的」、「抽象的」詞句，含混敷衍，令人莫明其妙，致生疑貳。第四，行事當符合黨義，以身作則；欲使革命徹底的成功，必須多用宣傳工夫，不可迷信武力，自屬至明之理，但普通所謂宣傳，多限於言論而不注重行為，古人云：「百聞不如一見」，言論方面之宣傳，縱辦理周到，然無事實以證明，則民衆以為放空槍，莫敢堅信，若行不顧言，則並言論宣傳之效力，亦將化歸烏有。革命之最後工作，固須待時機成熟，由民衆自動，然以指導民衆革命自任者，務須隨時隨地，皆為民衆之親友，一舉一動，足為民衆之模範，以博民衆之同情，而促時機之成熟，不可如「吃生米飯者」流，口是心非，徒惹民衆之懷疑而已。

總之組織完密，則分子純潔，紀律嚴明，則團體之結合鞏固，可以一心向外發展，不致有內顧之憂。宣傳切實，則有言論以使人知，有行為以使人信，狡徒無所假借，民衆有所遵循。如是努力奮鬥，民衆來歸，共圖革命，然而不成功者，未之有也。

（十四年十二月）

## 第六 和平運動之代價

前數章內，已詳細討論內亂之原因，各方解決國是之主張，和平運動之性質，計劃及其進行程序等等，本書似可畢矣，但有一事尚須特別討論者，即和平運動之代價是已。

和平運動倘無相當之代價，則和平終不易得，亦猶空言之無效耳。所謂和平運動之代價者，其一當爲物的，即寬籌經費；其二當爲人的，即公民之負責任是也。

今先言經費：試問於普通人民曰：汝願付內亂之代價乎？抑和平運動之代價乎？以事實論，人民似願付內亂之代價，已陸續照付十餘年。且始也，希望倖免；其終也，因受迫而付之，內亂藉以延長。人民中或有一部分尙未直接付過此種代價，因而無論何種代價俱不願付，彼等到底可免付此種

代價乎？縱能到底倖免，但彼等對於國內之安寧，竟無絲毫責任乎？此蓋無人敢答云無責任者。且人民所付和平運動之代價，必較內亂之代價爲輕。譬如和平運動之代價，暫定爲一萬萬元，吾人或以爲此價太昂。但不知如不能和平，則國家所付之軍費若干，借債若干，人民所受之損失若干，教育實業，等所受之影響若干，其代價總數，將不知超過和平運動之代價若干倍也。

吾人既應付此和平運動之代價，然其用途，亦不能不審慎攷慮。其將用以賄賂軍閥請息戰爭乎？買通土匪請勿擾亂治安乎？結納政客請勿挑撥助虐乎？抑以爲高級游惰社會謀一生活乎？以上用途，皆絕對不可，然苟欲達到和平運動之目的，以下費用似不可少。

(甲) 和平運動之宣傳費，

(乙) 和會平議之籌備費，

(丙) 和平會議開會時之費用；

(丁) 和平會議閉會後一切善後費用。(此項費用最大，若興辦各種事業以及收納兵匪變為農工等。)

次言公民之負責任。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林肯曰：『如何之人民，即產生如何之政府。』以上二語，已爛熟於吾人之口中矣。中國內亂之延長與否，和平之實現與否，全視公民能負責任與否以為斷。如公民負責任，和平不難實現；如公民不負責任，則和平決不能實現。公民對於和平運動應有以下之努力，此種努力，亦即代價之一也。

(甲) 竭力宣傳內亂之原因及其危險，

(乙) 鼓吹中國之急須和平及其利益。

(丙) 力籌和平運動之經費。

(丁) 聯絡以地方利害關係相結合之城鎮鄉區及以職業相結合之



各種職業團體，作大規模之宣傳運動。

(戊)參預和平會議，以解決和平統一之諸問題。

公民乎！公民乎！和平運動此其時矣！其速努力！努力！

『這種情形是不會長久的。』

朋友，你錯了。

除非你和我，不許他長久，

他是會長久的。

『這種事要有人做』

朋友，你又錯了。

你應該說，

『我不做，等誰去做？』

天下無不可爲的事。

直到你和我——自命好人的——  
也都說『不可爲』，  
那才是真不可爲了。

阻力麼？

他是黑暗裏的一個鬼；

你大胆走上前去，

他就沒有了。

朋友們，

我們唱個努力歌：

『不怕阻力！』

不怕武力！

只怕不努力！

努力！努力！』

『阻力少了！』

武力倒了！

中國再造了！

努力！ 努力！』

——胡適努力歌——

### 討論問題

- 一、和平運動爲何必需相當之代價？如缺乏代價，則其影響如何？
- 二、試討論林肯「如何之人民，產生如何之政府」之涵義。
- 三、試討論公民對於和平運動之必備條件。
- 四、試討論和平運動領袖之資格。

### 參 攷 材 料

- 一、世界大戰的一盤總賬 化 魯
- 二、國庫收入那裏去了 R. T.
- 三、和平運動領袖之資格 余日章
- 四、民衆運動與領袖 王世杰
- 五、內亂中之國民 孫祖基
- 六、青年與國家 化 魯

## 一 世界大戰的一盤總賬

化魯

(吾國十五年來內亂之總損失，還無統計可以報告，不得已遂借取歐戰之代價，以爲主張用武力者告焉。)

編者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的世界戰爭，可以說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戰爭，計先後參加戰爭的，共計三十二國，動員總數合計六千餘萬，戰爭延長日期共計一千五百六十七日。要是把這次戰爭的人力損失及物質損失，算一篇細帳是非常困難。其中人力的損失，還容易得到一個比較準確的統計，至若各國所耗軍費單把數目字寫出來，已令人驚駭不止。而且因計算上的困難，材料搜集的不易，各國的統計家及經濟學家都無確定的報告。以下所列的統計，係根據今年六月間在德國利俾瑟全世界無國界協會 (Senaciens Assoc. Tutmonda) 出版的世界年鑑，原文係用國際語 Esperanto，所列數字比較的最爲準確，足備研究大戰史事的參考。

## 一 人口損失

大戰中陣亡的人數據最準確的統計，共有一千三百萬人，佔全世界人口總數的百分之〇七·六，就是全世界人口平均一百三十一人中，有一人因歐戰而陣亡，這個數目已可驚人，而且在戰爭中陣亡的大多是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強健青年，是人類中間最優秀的一部分。就此，戰爭中生命損失的巨大是可以想見了。

但我們要是精密地計算因戰爭而造成的人口損失，實在還不止此數。因爲除了直接的人口損失——陣亡——以外，還有間接的人口損失，數目更非常鉅大。在大戰爭中，交戰國的人口

生殖率大為減少，他方面因為戰爭中生活困難，疫癘流行，死亡率（專指因疾病死亡者言）却大見增加，若把這兩項間接的人口損失合計起來，實超於直接損失之上。現在把戰爭中直接的與間接的人口損失按國別列為甲表，再把戰爭各國動員數，各國參戰時日，每日死亡人數，列為乙表——

甲 戰爭中的人口損失

國別	直接損失數 (陣亡人數)	間接損失數		人口損失 之數合計	人口中 百分比
		生殖率 減少量	死亡率 增加量		
俄國	四〇一二〇六四八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二〇六四一〇		
法國	一六五四五五〇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四五五〇九·五		
不列顛	八三九九〇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八八九九〇五四		
意國	一一八六六〇一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六六〇七·八		
美國	一〇九七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六九七四〇〇·四		
塞羅維亞與 門的內羅哥	七五七三四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三四三三一		
羅馬尼亞	三九七一七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一七一〇	

比 利 時	希 臘	葡 萄 牙	日 本	協 約 方 面 總 計	德 國	奧 匈 國	土 耳 其	保 加 利 亞	同 盟 方 面 總 計	參 戰 各 國 總 計
二七二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〇一	九二七一二八〇	一九九七三六五	一一三二五〇〇	四八八七八九	一〇六六三七	三七二五二九一	一二九九六五七一
一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七	四二三六〇一〇・六			二六五七一九八〇五・七	六一九七三六五九・五	五四三二五〇〇〇・六	一二八八七八九六・五	三〇六六三七六・五	一三二二五二九一九・二	三九七九七二七一一六・六

乙 戰爭中的動員人數與人力損失  
 (註)表中人口損失數的百分比例各國人口數係依據一九一四年的統計。

國別	動員人數	損失之百分數			戰爭經過日數	每日陣亡人數
		陣亡	受傷	俘虜		
俄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三八	一七	一三〇九	三〇六五
法國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九	六	一五六三	一〇五八
不列顛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七	二・七	一五六〇	五三八
意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六	一〇	一二六七	九三七
美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五	〇・五	五八四	一八八
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	一九	二五	一五六七	四八三
羅馬尼亞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	二五	三三	八一六	四八七
比利時	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〇	一四	一五六三	一七四
希臘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	八	—	—
葡萄牙	四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	二五	—	—



日本	協約方面 總計	德國	奧匈國	土耳其	保加利亞	同盟方面 總計	參戰各國 總計
—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二	一八	一二	三〇	一七	一七	二〇
一	三四	四一	二二	三七	三三	三三	三三·七
三·三	一〇·五	九	二〇	一九	二五	一五	一二
—	一五六七	一五六〇	一五六五	一四六二	一〇八一	一五六七	一五六七
八二二	·五九一六	一二七九	七二六	三三五	九五	二三七八	八二八七

從此可知大戰中出征的兵士，死傷的實過半數，陣亡的佔五分之一。在戰事進行中，平均每點鐘殺死三百四十五人，每分鐘殺死五十一人，每秒鐘差不多殺死一人。要是和十九世紀二十世紀著名戰爭相比較，則拿破崙戰爭，每日殺人不過二百三十三人，克里米亞戰爭每日殺死一千零七十五人，美國南北戰爭每日殺五百十九人，南非戰爭每日殺十人，日俄戰爭每日殺二百九十二人，巴爾幹戰爭日殺一千九百四十一人爲最多，但還不及這次戰爭每日所殺人數的四分之一。這次大戰的殘暴慘酷，就此可見一般了。

二 戰費

大戰中各國支出的戰事費用很難準確的估計。下表分列婆加德教授(Pro. Bogart)與畢雷柏拉提爾(Prereau-Pradier)二人的統計。其中尤以畢雷柏拉提爾的統計較為最新而且準確可靠他的統計是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六日在法國國會提出報告，原文曾載本年三月七日的巴黎時報(Temps)中。又下表所列數字以美金百萬元為單位，每美金一元約合華銀二元。

各國戰費表

國別	計算時間	婆加德教授的統計	畢雷柏拉提爾的統計
英國	一九一四·八·四至一九一三·三·三一	四四〇二九	四一五〇〇
澳大利亞	同	一四二三	一四〇〇〇
印度	同	六〇一	五七九
加拿大	一九一四·八·四至一九一三·三·三一	一六〇六	一三五〇
新西蘭	同	三七九	三六六
南非洲	同	三〇〇	一五四
其餘英屬地	—	一二五	—

奧匈國	總協約方面計	其餘協約國	美國	賽爾維亞	俄國	羅馬尼亞	日本	意國	希臘	法國	比利時
一九一九，七·三一	一九一四·七，二八至一	—	一九一七·四·五至一九一八·六·三〇	一九一八·一〇·三一	一九一四·八·一至一九一七·二·三一	一九一六·八·二七至一九一八·一〇·三一	—	一九一五·五·一三至一九一九·五·三一	—	一九一四·八·三至一九一七·三·三一	一九一四·八·二至一九一八·一〇·三一
二〇二六三	一四五二三一	五〇〇	三二〇八〇	三九九	二二五九七	一六〇〇	四〇	一二三一四	二七〇	二五八一三	一一五五
二三九九六	一五二八五五	—	三一三三八	六一七	二五四八二	八六八	—	一五六三七	—	三二六二五	一一三九

保加利亞	一九一五·一一·四至一 九一八·一一·三一	八一五	六九五
德國	一九一四·八·一至一九 九·一·三一	四〇一五〇	四六九三〇
土耳其	一九一四·八·一至一九 一·一·三一	一四三〇	一七五六
同盟方面		六二六五八	七三三七七
總計		二〇七八八九	二二六二三一
參戰各國			

除了表中所列二家統計之外，諸家對於戰費統計，聚訟不一。有估作五千萬萬法郎的，又據俄國戈失茲台德(Gosinska)公司出版之線計報告，則估計參戰各國戰費共為美金二千五百萬萬元。大約定華銀四千萬萬至五千萬萬元為這次大戰的代價，數目當相差不遠了。

這樣的大數目實在已超出我們的想像能力之外。這樣長的數字，只有在天文學的計算上才能遇到，此外可就少見了，若是把五千萬萬枚銀元，放在一塊，重一千五百六十二萬四千噸，若用火車裝運，共須列車三十一萬二千四百八十輛，列車長約五里餘。

若再把大戰戰費換成銀圓，連接排列起來，其長可環繞地球五百七十二次。若再把這許多銀元疊起來，可以造成高一百三十二萬啓羅米突的長柱，其高四倍於地球與月球的距離。

參戰各國人口以六萬三千萬計算，中國不算在內，每人須負擔戰費八百元。再把歐戰費用平均分給全世界人民，每人平均可分得三百四十元。若把這一筆鉅款來作建設事業的費用，如用作教育、實業費等，人類文化大概要另闢一個新紀元罷。

三 船舶及飛機的損失

除了人口損失以及各國政府支出的戰費以外，還有物質的損失，如建築物，交通機關，工廠，農田等的燬壞，那是更難計算了，其中尤以船舶與飛機損失數目最大，列表如下——

甲 船舶的損失

	商船損失噸數	軍用輪船損失噸數	合計
協約方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盟方面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參戰國總計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乙 飛機的損失

	飛機損失數	氣球損失數
協約方面	六一五〇艘	四五〇艘
同盟方面	二七〇〇艘	二五〇艘
參戰國總計	八八五〇艘	七〇〇艘

(十三年七月)

## 二 國庫收入那裏去了

R. T.

單說財政窮困，還是一句空話，必然有個表現。現在中央財政窮困，可由債務積壓不能償還和軍政兩費毫無著落的兩點來表示，便是「收入不敷支出」的一句話了。但是我對於這一句話有許多懷疑的地方。

中國的國家預算，內容可分作中央國家預算和省國家預算的兩種。表面上說是收入幾萬萬，支出幾萬萬，這幾萬萬的收入決不是盡出於中央，這幾萬萬的收入決不是盡用于中央。照民國十二年預算擬案所列之中央直接支出軍政兩費數目和中央應償內外債的數目，大的如左：

一、中央行政經費（每月三百十二萬）年額三千六百三十六萬元。

二、中央直轄陸海軍費（每月五百九十萬）年額七千零八十八萬元。

三、償還外債賠款（英金六百二十萬磅）合六千二百萬元。

四、償還各項內債（九六公債不算）三千五百萬元。

其餘如出使經費、水利經費等，都是從關稅內預扣的。可見中央直接支出總數不過二萬零四五百萬元上下，而中央因應付這類經費，他的收入應為左列各項：

一、海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除經費扣款等）淨額

約八千萬元

二、常關稅

約七千五百萬元

三、鹽稅（除經費及截留）

約五千八百萬元

五、印花稅(除經費)

約四百萬元

六、中央專款(除經費)

約六百萬元

七、各省解款

約二千九百萬元

八、鑛稅(除經費)

約一百八十萬元

六、崇文門稅(除經費)

約二百萬元

十、津浦貨捐(除經費)

約九十萬元

合算起來，也在二萬萬以上，也勉強敷用了。何以困難至如此地步呢？因為上列諸數扣除關鹽兩稅的數目可以收到外，其餘各項的中央實收數，一年合起來，還不到二千四百萬元。關鹽兩稅中除清償內外債一萬萬元之外，餘下的不到四千萬元。況且鹽餘內尚要扣去許多短債，真正的價餘不過二千一二百萬元。和各稅實收數相加也只四千四百萬元。以四千餘萬元的收入，應付一萬萬元以上的中央軍政費，自然是相差太遠了。但是我要問一句話，各稅的應收數和實收數相差到四千萬，這四千萬那裏去了？難道沒有向老百姓徵收麼？不用說是給各省督軍截留了。同時我要問一句話，中央應支出的軍費七千餘萬元，中央真會如數支出麼？不用說是由各軍隊駐在地就地籌撥了……

(十一年十二月)

### 三 和平運動領袖之資格

余日章

金錢因為和平運動中不可少之物。但僅藉金錢，亦恐無濟於事。竊以為最重要者，即我人民中有相當領袖，出而負責提倡。如此則和平運動，庶可達到目的。此種領袖之資格如下：

(甲)道德與學問，素爲國人所欽仰者。

(乙)無黨派關係者。

(丙)願爲國爲民犧牲本人職務專從事於奔走提倡者。

(丁)不從和平運動公費支薪者。

至少須有五十位，具有以上資格之領袖，担任全國之和平運動。此外各地須有若干具同等資格之領袖，在各當地負責進行，并與對全國負責者，攜手而進。(十五年二月)

#### 四 民衆運動與領袖

王世杰

吾國民衆運動，能否于短時期內，形成一種不可毀滅的勢力，差不多全看有無良好的指導而已。

近來民衆運動的一個弱點，就是主張不徹底。我所謂不徹底，並不是說不肯急進。我的意思是說自前民衆運動的主張，還是太空疎而不具體化。我們要知道，一切空洞的主張，是不能樹立堅強的信仰，維持長久的奮鬥的；尤其不能使民衆運動，保持一種有條理的動作。民衆運動的主張不徹底，就是因爲社會上比較有學力識力的人，對於各種現實問題，還不曾聯合起來，做一番辛苦的研究工作，成立一些精深的具體計畫。換句話說，就是因爲缺乏思想領袖。中國民衆運動，如果希冀指揮光大，目前最要緊的，我覺得還是像十九世紀末年英國費邊社(Fabian Society)那一類的團體。費邊社的社會，大都是當時英國智識階級的權威。他們有一種共同的政治理想。他們幹着他們的共同理想，辛辛苦苦的對於與那理想有關係的各種問題，陸續成立了許多意



見和計畫：陸續發表了許多極有價值的小冊子。近二三十年來，英國的種種集產政策，爲土地公有，市業公營之類，差不多完全是這一班人提倡的結果，雖則他們很少參加實際的政治活動。我說他們辛辛苦苦，並不是泛泛的贊語。錫德尼衛布 Sidney Webb——費邊社的主要分子——因爲要考究英國地方制度如何的能實現他們的政治理想，就花費了十年的工夫，去研究英國的地方制度。這是何等的精神！近來繼費邊社而起的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又同樣的在那裏做切實的研究工作。

思想與實際的事功，誠難期諸一人，我們亦不希望置身民衆組織中，以指導民衆動作的事功領袖，同時就是一個思想領袖。但是這種事功領袖，至少也得具備三個要件：誠實、組織力與基本的政治知識。

誠實是民衆領袖最不可缺乏的政治道德。自古代希臘以來，一般所認爲德謨克拉西的仇敵，就是 Demagogue 所謂 Demagogue 就是不誠實的民衆領袖。民衆是最富於憤怒與恐怖。諸種情感的。有些民衆領袖，就往往利用民衆的這些情感，以伸張一己的權力，以快一己的仇怨。民衆是缺乏理解力而且往往「不求甚解」的。有些民衆領袖，雖未嘗蓄意利用民衆，而于民衆的謬誤，却不敢勇果的給以糾正，甚或爲民衆的情感所驅使，而不惜以自己素無精深研究與素無堅強信仰的主張，逢迎民衆。這些都是不誠實的行爲。此類不誠實的領袖，就是一般之所謂機會家——那些蓄意利用民衆的機會家，我們或者還要稱之爲陰謀家。一個誠實的民衆領袖，應該有甯可犧牲自己的勢力和利益，而不犧牲民衆的精神。這便是利用民衆的反面。一個誠實的民衆領袖，應該神聖民衆的權利，而又有糾正民衆謬誤的勇氣。這便是逢迎民衆的反面。

就誠實言，華整頓林肯、列甯、孫中山是模範的民衆領袖。可是誠實到這樣程度的領袖實在罕見。在歐美諸國的社會黨或勞工黨運動中，也常有不誠實的機會家。法國的 Clemenceau 初年是一個共產黨，是一個左派首領，後來却變成保守派的首領。此外如德國 Scheideman 和 Zale、法國的 Briand 和 Millerand、英國的 John Burns 和 George Barnes 也都是由急進派的領袖，漸成爲保守派或半保守派的領袖的，也都是些不誠實的機會家。不過在歐美民治進化諸回，機會家雖然還是不少，而因民衆的鑑別能力增高，陰謀家却減少了。中國的狀況，說來真令人感慨，舉其極例而言，一個社會黨的首領，可以犯復辟的嫌疑；一個孫中山的信徒，可以與軍閥通譜而締親。這些固然是極例，可是這些也不過是人所共曉的極例。

組織力是民衆領袖最不可缺少的政治能力。沒有組織，便無可指揮。現時中國雖然有了不少的民衆團體，但是沒有一個民衆團體可以夠得上說已經有了一個有規律的生活。就是國民黨，也還在一個渙散的不統一的状态之中。這種現象，一半固然由於中國民衆缺乏政治素養，難於組織，一半也是因爲領袖人物缺乏組織能力。大多數的領袖人物並且不曾努力去組織。

政治知識，自然是指導民衆的人決不可少的基本知識。我們雖不敢希冀一切民衆領袖同時是一個思想領袖，或是一個政治學者，我們却不能不希冀一切民衆領袖能了解一般的政治問題。中國現時民衆領袖什九便是社會上之所謂名流。這些名流，什九就不了解許多政治問題。什九也不努力以求了解國民黨中這類人物亦占多。這是我們不能不承認的。我們聽見許多名流的政治議論，淺陋的使我們吃驚。他們縱然沒有受過完全教育，也不過和歐美諸國由工人出身的民衆領袖相似，但是歐美諸國由工人出身的民衆領袖，亦大都能了解一般的政治問題，有

的並且有甚深的造詣。那就是因爲他們好學。我們希望現在青年的政治知識，再過數年，能較高於現在的一般名流，但是他們也得永遠牢記『愛國不忘讀書』。

綜之，現時民衆運動，如果希冀成爲一種不可磨滅的勢力，第一，還得有些人出來辛辛苦苦些做思想的工作，俾一般民衆得着些正確的知識，和比較具體的主張；第二，還得淘汰許多不中程式的領袖。

## 五 內亂中之國民

孫祖基

現在又到全國混戰的時期了。軍閥們完全不管國家的死活，人民的死活，他們要想着怎樣幹，就怎樣幹，國家和人民都在他們的鐵蹄底下，連喘息都沒有餘地，那裏講得到出來主持正義，干涉他們的行動呢！

中國的國民真可憐呀！他們對於十四年來歷次的內亂，都是抱『爺到爺好，娘到娘好』的態度，那方面的軍閥倒了，就歡迎這方面的軍閥；後來待這方面的軍閥倒了，又歡迎那方面的軍閥。軍閥之來去，本像走馬燈，而國民之迎送，也像旅店中的掌櫃一樣，只要客有錢，不問他阿狗阿貓，他們都是歡迎的。這種漆黑一團的態度，愈加使得軍閥們的野心增高，沒有一些顧忌；我國一年一度的內亂，他的所以能夠成功，也可說是國民態度太軟弱的緣故。

在目前的局面之下，我國民的應取的方法是怎樣？

我以為第一要不和軍閥合作，我們認清現在的軍閥，沒有一個夠得上講，澄清民國，改善政治。他們祇能搗亂殺人，搶官做，括錢用，可說是人人這樣，沒有例外。舊軍閥被新軍閥攆走了，鎗斃

了，他們還是做他們的，你休動憐惜之心，因為天道往還，沒有幾時，新軍閥又被舊軍閥攆走了，鎗斃了，他們還是做他們的，你休動憐惜之心。我們靜着心，只看他們打電報，奏凱旋，你休搖了旗子去歡迎，或者搭了彩牌樓去歌誦他們，叫做什麼『保障……』你要知道，我們有我們的吃飯路徑，他們有他們的吃飯路徑。他們的吃飯路徑是打仗，你休礙他們的事，這是最要緊的。

其次要設法自衛。皖豫一帶，土匪橫行，士民明知敵他不過，只有自己辦起槍炮來，築起堡壘來，以備保衛。現在我們國民明知不能和他們『義師』或『國師』(?)抵抗，因為你和他抵抗，是大逆不道的；那末只有各縣各市鄉，組織保衛團，在平時可以保衛地方治安，在有那一方面『義師』或『國師』敗而為寇時，你可整軍經武，防備他來搶劫。

以上說的兩種，都是消極方法，我們同時要做一件積極的事情，就是國民自強。我們是中國人，我們應當人人負責任，以澄清中華民國。在現下全國混戰的局面內，智識階級應避除不談政治的惡根性，而研究中國政治問題，學生於讀書外，不要躲在城市裏，應在鄉間去做宣傳王夫使人人知道中華民國為什麼不強，為什麼要受外侮壓迫，為什麼民生艱難，為什麼人民流離失所，無非都是軍閥所釀成的。這樣做去，將來的內亂，或者可以減少幾回。

(十四年十月)

## 六 青年與國家

化魯

歐洲新興的獨立國，最有生氣而亦最有革新的希望的，便是愛爾蘭自由邦了。因為愛爾蘭是青年所手創的國家，青年所領袖的國家，所以這一個新國很有少壯活潑的精神。現在居自由邦政府的重要地位的，都是不上四十歲的男女青年。伐列拉(Valera)格里非德(Griffith)柯

林(Collins)批爾斯(Pearse)這幾個政治領袖都不過是二三十歲的少年，但是他們却都富有政治的才能和肝膽。在這許多少年政治家當中，有的是文學家，藝術家，有的是思想家，著作家。他們高唱凱爾德文化的復活，使愛爾蘭獨立運動加上一重新意義。在青年的指導之下，新愛爾蘭的政治運動，是只有改革，進取，無所謂調停與妥協的。目前的歐洲的政治舞台被許多沉沉暮氣的老政治家，像路德喬治，樸蔭凱實一輩子佔據着，除姑息敷衍外，時局再不會有澄清的希望。同時在西北角的小島上，却有這麼一個青年國出現，我們應該怎樣祝福這稚虎吞牛的新國啊！

政治爲什麼要由青年去幹呢？因爲舊式政治往往是被老年人遺誤的。在從前進身政界，須經過許多的階段和多年的閱歷，所以握政局大權的，往往是些老年人。老年人最壞的就是太富於惰性，他們做事總是講敷衍門面，而不知改革和進取。有時雖然有了進取的理想，剛纔跨上一步，就不免落到往日的路上，結果照樣了幾個圈子，政局依然沒有進步的希望。所以一次革命，二次革命，三、四、五次革命，雖然不時鬧些亂子，結果照舊是走老路。單就眼前講，國會召集，黎氏復職，時局似乎有些轉機了。但是如果秉政的仍舊的幾個「老成者碩」那麼要叫他們革新實在是很難的。譬如廢督，將來只消把督軍改換名稱就完事，譬如法律，他們更可以依着事實曲解，因爲這是老官僚的慣扼。但是這麼一來，國家和人民可就糟了。

蔡元培先生等十六人的政治主張，是我們所贊同的，不過從好人應該出來辦政治這一句話看來，好人兩個字的界說似乎太含混了。許多不滿於這宣言的，也只是爲此。所以與其提倡好人政治，不如提倡青年政治。因爲好人的界限，本來分不清楚，青年雖然不只是好人，但是我們可以說青年人總比老年人勇敢些，坦白些，有良心些，而且更有進取的精神些。

十多年來的政局在循環不息的混沌狀態中，一切的革新都爲惰性所吸引而落入圈子裏。現在圈子也繞得夠了，我們要打破圈子，引入政治的正當軌道裏去，那除了建立青年政治，造成青年國家，還有別的法子嗎？

(十一年五月)

## 參攷材料索隱

## 標 題

- (1) 民國十四年來內亂之主因  
 (2) 中國內亂之原因  
 (3) 民國歷史過去與未來之形勢  
 (4) 聯邦建國論  
 (5) 中國不宜行聯邦制論  
 (6) 速設聯省參議院之理由說帖  
 (7) 恢復法統并設立聯省參議院通電  
 (8) 主張聯治通電  
 (9) 主張設元帥府及聯省參議院通電  
 (01) 反對召集舊國會及國民會議文  
 (11) 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12) 我們的政治主張  
 (13) 政治癥結與解決之道  
 (14) 「和平」！「奮鬥」！「救中國」！！  
 (15) 主張速開和平會議通電

作者

趙正平  
 孫文  
 徐文台  
 高一涵  
 德洋  
 徐佛蘇  
 谷鍾秀  
 趙恆惕  
 張一麐  
 章太炎  
 孫文  
 胡適等  
 勉  
 汪精衛  
 卞蔭昌

頁數

七  
 一三  
 一五  
 二八  
 三四  
 四〇  
 四八  
 四九  
 五一  
 五二  
 五四  
 五八  
 六六  
 七〇  
 七七

- (16) 我們對於國民會議組織法的主張
- (17) 何東之聯席和平會議的建議及章行嚴提出之三個前提
- (18) 國民會議應議決的是那些事情
- (19) 中國改造的方法
- (20) 組織與宣傳
- (21) 世界大戰的一盤總賬
- (22) 國庫收入到那裏去了
- (23) 和平運動領袖之資格
- (24) 民衆運動與領袖
- (25) 內亂中之國民
- (26) 青年與國家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廿日 收到

高一橋 何東 章行嚴 林嘉駿 楊端六 光華 化魯 R. T. 余日章 王世杰 孫祖基 化魯

呈

繳



七九 八二 八五 九四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二〇 一三一 一三三



Citizenship Training Series, No. 15

# PEACE PROGRAM FOR CHINA

A Syllabus of Questions with Reference  
Material for Use by Civic Clubs and  
Discussion Groups.

By

Herman C. E. Liu, T. N. Chan & T. C. Sun

FOR SAL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1926

Price: Twenty cents per copy

民國十五年三月刊行

和平運動討論大綱

編輯者

陳伯華  
劉湛恩  
孫祖基

校訂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刊行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發行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每冊實價大洋二角

# 578  
752924

578

752924